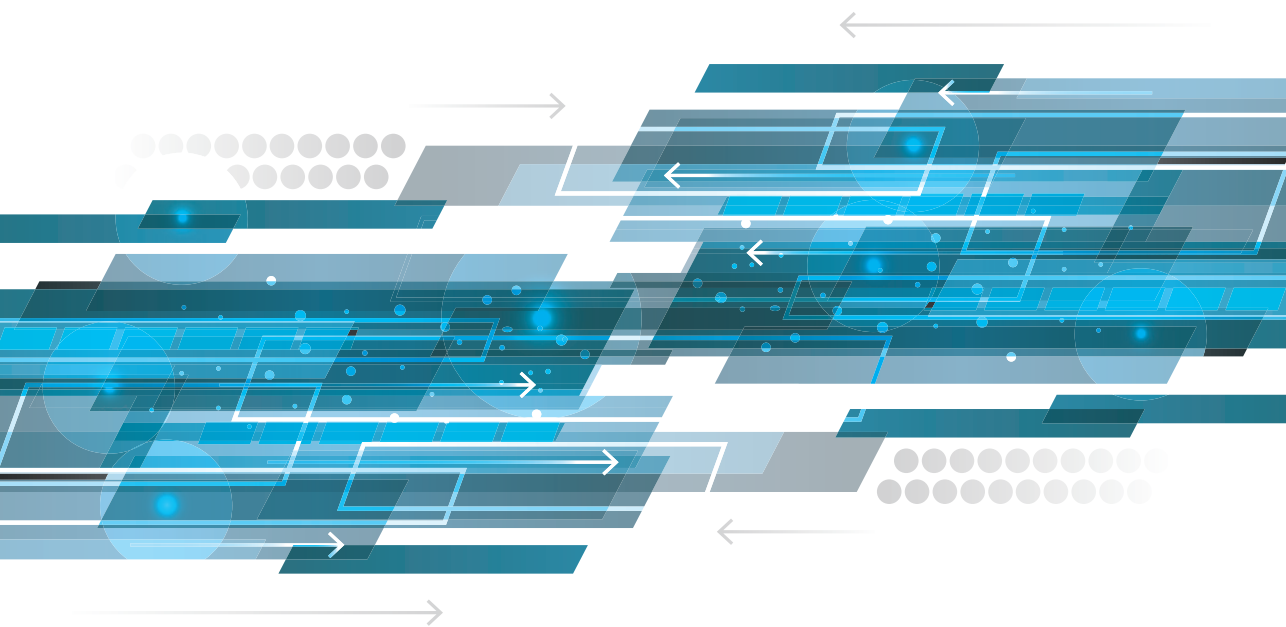


2019

上海市科技创新政策 申报服务指南



上海市科技创业中心
(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服务中心)
(上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前 言

为了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鼓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上海地方政府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政策资金支持文件,引导创新企业和团队不断适应市场变化,创新发展。很多企业和团队得益于这些政策资金的支持,从小到大,由弱变强,快速走向成功。为了能让更多的创新企业和团队进一步了解并受惠于这些政策,结合近些年从事具体申报工作的经验体会,我们于今年7月再次修订出版了《上海市科技创新政策申报服务指南》。

2019年版《上海市科技创新政策申报服务指南》对收录的政策按照创新环境政策、资金扶持政策、创新人才政策、科技金融政策等四个方面进行了重新梳理、分类和归纳,使使用者有了更加清晰的政策脉络。

本指南所收各类政策涉及面广,疏漏之处难免,敬请读者朋友多提宝贵意见,今后我们也将不断更新和补充。本指南在编撰过程中得到了市科委、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保局、市知识产权局、市农委、市经信委等单位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上海市科技创业中心

二〇一九年七月

目 录

资金扶持

大学生创业基金（“天使基金”）	01
科技创新行动计划（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	05
科技创新行动计划（科技小巨人工程）	09
上海市科技创新券	13
专利资助办法	15
上海市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19
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	24
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	29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财政专项资金	33
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35
上海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39
上海市企事业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单位	42
上海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45
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	48
上海市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支持实施细则	51

创新人才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人才引进	53
--------------	----

科创中心建设国内人才引进	59
科创中心建设海外人才引进	63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类职称评审	66
上海市优秀科技创新人才培育计划	70
上海市人才发展资金	73
上海市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设计人员、核心团队专项奖励办法	77

科技金融

科技型小微企业微贷通贷款	78
科技型中小企业履约贷款	81
科技小巨人贷款	84

附表 \ 附录

附表：上海市政府部门网站（部分）	86
附录一：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入库培育实施细则（试行）	88
附录二：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的意见	94
附录三：上海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	107

大学生科技创业基金 （“天使基金”）



政策解读

► 什么是大学生科技创业基金（“天使基金”），为何要申请？

上海市大学生科技创业基金（简称“天使基金”）是专注于扶持大学生青年创新创业的公益基金。“天使基金”的主要有两种资助方式：

1、雏鹰计划：

是指创业基金会委托金融机构或准金融机构向创业者发放免息免抵押小额信用创业贷款的资助方式，主要适用各类创业项目。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资助期 3 年，创业者按 36 个月等额本金还款。

2、雄鹰计划：

是指创业基金会委托孵化机构投资入股创业企业且不享受股东收益的创业资助方式，主要适用科技创新性强的创业项目。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资助期 3 年，孵化机构代持股权不参与分红，资助期满原价退出。

► 如何申请上海市大学生科技创业基金？

可登陆上海市大学生科技创业基金会基金申请系统 <http://fund.stefg.org> 申请受理。

► 申请上海市大学生科技创业基金有哪些条件？

- 1、申请人具有中国国籍；
- 2、申请人需是创业企业自然人大股东，且担任法定代表人；
- 3、申请人需全职投身创业；

- 4、企业需注册在上海，且注册时间不超过三年；
- 5、雄鹰计划资助企业的自筹资金需高于基金会出资部分，出资须以货币形式。

► 申请上海市大学生科技创业基金须准备哪些材料？

申请人可登录创业基金会网站，查询“雏鹰计划”或“雄鹰计划”申请指南，确定受理分会，登陆创业基金会项目申请系统 <http://fund.stefg.org> 在线填写申请表，撰写并提交创业计划书，并向分基金会提交身份认定材料和项目申报材料。

► 如果有疑问想咨询，有哪些渠道可以联系，获得解答？

★ 电话咨询：上海市大学生科技创业基金会各分会联系方式

受理分会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受理范围	支持大学生创业扶持场地政策
东华大学分会	姚老师	62379310	本校及注册地在长宁区	详情请洽联系人
电力学院分会	金老师 高老师	35303666-108	全国（电力及新能源领域）	免场租，酌情收取一定数量管理费（含电话、网络、清洁费）
对外经贸大学分会	李老师	13162756389	全国	详情请洽联系人
复旦大学分会	桂老师	55664258	全国	根据具体情况确定，1.5元/平米/天起
奉贤光明专项基金	张老师	18616558205	全国	第一年全免，第二年免 50%
工程技术大学分会	甘老师	62755968	全国	第一年全免，第二年免 50%，第三年免 25%
华东理工大学分会	郭老师	64252638	全国	华理孵化基地享受前三年分别四六八折优惠，并可提供实验场地租赁
华东师范大学分会	曹老师	54342615	本校	第一年全免，第二年免 50%
华东政法大学分会	孙老师	57090393 13262885215	全国	详情请洽联系人



政策依据

《上海市大学生科技创业基金管理办法》

交大安泰专项基金	施老师	62932743	交大安泰MBA	上海交大科技园 1.3 元 / 平米 / 天起; 资助期内享受房租减免政策
交通大学分会	吴老师	64286993	本校	上海交大科技园 1.6 元 / 平米 / 天起; 6 个月享受房租减免政策
浦东分会	奚老师	20742965	全国	详情请洽联系人
闵行分会	毛老师	60675292	全国	半年内, 200 元 / 工位
上海大学分会	张老师	56331161	全国	详情请洽联系人
上海理工大学分会	李老师	55272732	本校	详情请洽联系人
上海师范大学分会	何老师	64322638	全国	详情请洽联系人
市创业中心分会	吴老师	64835913	全国	半年免租, 资助期内 2.1 / 平米 / 天起
松江分会	陆老师	37735549	全国	第一年免费, 第二年 0.4 元 / 平米 / 天起, 第三年 0.8 元 / 平米 / 天起
视觉艺术专项基金	杨老师	67823214	本校	详情请洽联系人
天使伙伴专项基金	薛老师 金老师	55231003 55233664	全国	详情请洽联系人
同济大学分基金会	俞老师	65988557	本校	资助期内, 0.7 元 / 平米 / 天起
香港理工大学分会	汪老师	0852-34002703	本校	详情请洽联系人

注: 网上申报, 常年受理, 详情请洽分会联系人, 或拨打市会电话 021-55238582 沈老师咨询。

Q&A



问题: 上海市大学生科技创业基金可申请的对象有哪些?

回答: 1、毕业生: 毕业八年内 (含本科、专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归国留学生)。

2、在校生: 高校本科四年级以上在读学生 (含本科四年级、专科三年级、在读硕士研究生、在读博士研究生)。

科技创新行动计划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



政策解读

▶ 为何要申报科技创新行动计划(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 申请条件和需要准备的材料有哪些?

★ 项目类别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

★ 支持对象

本市范围内工商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非上市科技型中小企业。

★ 申报条件

- 1、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不超过 2000 万元;
- 2、职工总数不超过 300 人, 直接从事研究开发的科技人员占比不低于 10%;
- 3、上年度用于企业研发经费不低于当年营业收入的 5%, 且截至申报之日已完成的研发经费应不低于 40 万元(已享受创新资金补助的研发经费不得重复计算), 并提供 100% 已完成研发经费记账凭证清单(明细账);
- 4、同一企业获得创新资金资助的次数不超过 3 次;
- 5、同一年度内, 同一企业限申请一个创新资金项目;
- 6、承担过创新资金的企业, 以下情况之一的, 不予支持:
 - (1) 立项项目还在执行中, 当年新申报日前尚未验收,
 - (2) 立项项目验收不合格, 时间未超过 3 年,
 - (3) 立项项目被终止, 时间未超过 5 年;
- 7、支持《上海市科技创新“十三五”规划》重点发展领域。

★ 填报并上传材料

《上海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申报书》及其附件材料目录要求的凭证, 主要包括:

- 1、近两年度财务报表和最近一个月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 2、技术创新项目应提供已完成科技创新投入 100% 的记账凭证清单(明细表)。

★ 资助方式

技术创新项目定额补助 10 万元/项(后补助), 主要用于补贴截至申报之日前一年的研发投入。

★ 扶持目标

鼓励创新、支持创业, 推动本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技术创新活动, 促进科技型中小企业快速发展。

★ 网上填报时间

见当年度市科委申报文件通知。

★ 评审方式

技术网评和大赛路演。

▶ 如何申报科技创新行动计划(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

可通过“中国上海”门户网站 <http://www.shanghai.gov.cn> 进入“上海市财政科技投入信息管理平台”, 按系统提示在线填写、提交《上海市科技企业统计年报》和申报书, 并上传相关附件。

▶ 如果有疑问想咨询, 有哪些渠道可以联系, 获得解答?

★ 电话咨询

科技创新行动计划 (科技小巨人工程)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创新服务处

服务热线：8008205114（座机）；

4008205114（手机）

技术支持：62129099-2257



政策解读

► 为何要申报科技创新行动计划（科技小巨人工程），申请条件需要准备的材料有哪些？

★ 项目类别

科技小巨人工程。

★ 支持对象

本市范围内工商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分为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和科技小巨人企业。

★ 申报条件

申报小巨人培育企业：

- 1、上年度营业收入：制造类企业 3000 万元 -1 亿元、软件或科技服务类企业 2000 万元 -6000 万元，且前三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平均增长率在 20% 以上；
- 2、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5%；
- 3、研发人员占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制造类企业不低于 10%，软件或科技服务类企业不低于 30%；
- 4、具有强健的经营管理团队，健全的财务制度，较强的市场应变能力，灵活的激励机制。

科技小巨人企业：

- 1、上年度营业收入：制造类企业 1 亿元 -10 亿元、软件或科技服务类企业 6000 万元 -10 亿元，且前三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的平均增长率在 20% 以上；
- 2、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5%；

政策依据



《上海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管理办法》（沪科〔2013〕25号）

《上海市 2018 年度“科技创新行动计划”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指南的通知》（沪科〔2018〕12号）



有国内外行业竞争优势的科技小巨人企业。

★ 网上填报时间

见当年度市科委申报文件通知。

★ 评审方式

会议答辩和网络评审，必要时辅以现场考察。

► 如何申报科技创新行动计划（科技小巨人工程）？

可通过“中国上海”门户网站 <http://www.shanghai.gov.cn> 进入“上海市财政科技投入信息管理平台”，按系统提示在线填写、提交《上海市科技企业统计年报》和申报书，并上传相关附件。

► 如果有疑问想咨询，有哪些渠道可以联系，获得解答？

★ 电话咨询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创新服务处
服务热线：8008205114（座机）；
4008205114（手机）
技术支持：62129099-2257



3、研发人员占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制造类企业不低于 20%，软件或科技服务类企业不低于 50%；

4、拥有研发机构（技术中心、实验室、测试平台等）、研发计划及与之相适应的知识产权保护、人才培养（含引进）、创新激励等运作机制和较完善的规范化管理制度，并有良好的经营管理团队，有较强的风险控制机制和健全的规章制度；

5、验收评估“优秀”类的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达到科技小巨人企业条件的优先支持。

★ 填报并上传材料

- 1、《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业（含培育）申请书》；
- 2、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 3、近三个会计年度企业审计报告复印件（需上传原件）；
- 4、财务及相关规范化管理制度；
- 5、研发机构建设相关证明材料（申报科技小巨人企业必须提供）；
- 6、涉及特殊行业的，需提供相关许可证；
- 7、企业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资助方式

1、市级财政资金对立项企业，采取事前立项事后补贴方式，在取得成果并通过验收评估后，按照不超过实施周期内相关研发支出 20% 的比例给予补助，科技小巨人企业的补助额度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 / 家，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补助额度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 家。各区财政资金按 1:1 的比例给予配套补助；

2、项目执行年限为 2 年，起止时间为从第一年 1 月 1 日至第二年 12 月 31 日。

3、项目实施周期内，立项企业享受科技金融、技术转移转化、全球化发展、协同创新、人才培养等方面相关的科技服务。

★ 扶持目标

进一步推动科技型中小企业自主创新，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打造一大批具





Q&A

问题：外资/合资企业能不能申报科技小巨人工程？

回答：外资企业只要在本市范围内工商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都可以申报。

问题：企业前三年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的平均增长率在20%以上，平均增长率的计算公式是什么？

回答：平均增长率 = $\{(第二年 / 第一年 + 第三年 / 第二年) / 2 - 1\}$ ，即第二年与第一年增长率和第三年与第二年增长率之和除以二。

问题：网上填报科技小巨人申请书中，未来两年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的考核指标也必须按照申报条件中平均增长率20%以上进行填写吗？

回答：不需要，企业可以根据企业自身发展情况制定未来两年经济考核指标。

问题：我已经是小巨人培育企业了，可不可以继续申报小巨人企业？

回答：可以。但是如果已经是小巨人培育企业了就不能再申报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



政策依据

《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工程实施办法》（沪科合〔2015〕8号）

《关于发布上海市2018年度“科技创新行动计划”科技小巨人工程项目指南的通知》（沪科合〔2018〕6号）

上海市科技创新券



政策解读

► 什么是上海市科技创新券？

科技创新券（以下简称“创新券”），是指利用市级财政科技资金，支持企业、团队向服务机构购买专业服务的一种政策工具。创新券采用电子券形式，由企业、团队申领和使用，由服务机构收取和申请兑付。

专业服务是指企业、团队在科技创新过程中所需要的战略规划、技术研发、技术转移、检验检测、人才培养、资源开放等服务。具体的服务事项清单，由市科委发布和动态更新。

► 申请上海市科技创新券须具备哪些条件：

申领创新券的企业，应当是注册在本市的独立法人，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政〔2017〕115号）的有关要求。

申领创新券的团队，应当是已入驻本市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或众创空间，尚未在本市注册成立企业的创新创业团队（核心成员不少于3人）。

服务机构应当符合条件：1. 注册在本市的独立法人或非法人组织；2. 具备相关专业服务能力，注册2年以上，专职人员有相关业务经历；3. 有明确的服务内容、服务规范、收费标准，在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无不良记录。

► 如何申请上海市科技创新券？

1、申领和使用。

创新券以电子券形式发放，企业和团队登录“上海市创新券管理信息平台”（<http://cxq.stcsm.gov.cn/>）申领创新券，并在线将创新券支付给服务机构用以购买

 Q&A

1. 哪些专业服务可以用创新券支付？

企业、团队在科技创新过程中所需要的战略规划、技术研发、技术转移、检验检测、人才培养、资源开放等服务，可以用创新券支付。

具体的服务事项清单，由市科委发布和动态更新。

2. 服务机构有哪些？

服务机构名录实行动态更新。服务机构提出申请后，经审核、公示后，列入名录。为确保企业获得良好服务，服务机构需满足一定条件。具体条件，详见《办法》第七条。

3. 创新券有额度限制吗？

每家企业每年使用创新券的额度不超过 30 万元，每个团队每年使用创新券的额度不超过 10 万元。

4. 如何监管？

市科委每年对服务机构和申领使用主体开展随机抽查，并将服务诚信、服务质量等抽查结果向社会公示。



相关专业服务（用券额不超过服务金额的 50%）。

企业或团队购买专业服务所需经费已获得市级财政科技资金资助的，不得使用创新券支付该项服务。

每家企业每年使用创新券的额度不超过 30 万元，每个团队每年使用创新券的额度不超过 10 万元。

2、兑付前登记

服务机构在接受服务委托后，在线提交合同。

管理中心对合同中符合当年度服务事项清单的专业服务及相应服务金额予以确认，并按该服务金额的 50% 拟定创新券使用额度。

3、申请兑付

服务机构在合同履行完毕后，在线提交到款凭证、发票、收取的创新券等材料，申请兑付。

管理中心予以审核，经公示无异议后予以兑付。

网上平台常年受理兑付申请，每季度集中拨付一次资金。

► 如果有疑问想咨询，有哪些渠道可以联系，获得解答？

★ 电话咨询 / 网上咨询

一、上海市研发平台管理中心

地址：上海市钦州路 100 号 2 号楼 4 楼

咨询热线：8008205114

网址：<http://cxq.stcsm.gov.cn>

二、上海市科技中介创新券服务平台

地址：上海杨浦区国权北路 1600 号 B5-13 楼

电话：021-55661003

网址：<http://cxq.stcsm.gov.cn>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上海市科技创新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沪科规〔2018〕8号）

专利资助办法



政策解读

► 什么是专利资助，具体的优惠政策有哪些？

专利资助是指在市级公共财政预算中安排相关资金，对资助申请人申请专利或开展专利相关工作所给予的资助。专利资助分为一般资助和专项资助。

资助申请人是指注册或登记在本市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以及具有本市户籍或居住证的个人。一项专利有多个专利权人的，资助申请人应为专利申请时第一申请人。

一般资助是指对本市单位和个人向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以及国外有关专利审查机构申请专利相关费用的资助。

专项资助是指对市专利主管部门认定的专利工作试点企事业单位和专利工作示范企事业单位，在其开展专利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方面所给予的资助。

一、一般资助

(一) 资助申请人申请国内发明专利资助的项目和金额如下：

1、授权资助

授权后一次性资助不超过人民币 2500 元。

2、年费资助

3、对小微企业获得的首件授权国内发明专利，一次性资助不超过人民币 3000 元。

4、对获得中国专利奖的国内发明专利，一次性资助人民币 10000 元。

5、对权利稳定性好或投入实际运营的国内发明专利，一次性资助人民币 3000 元。

(二) 资助申请人申请港澳台授权发明专利资助的，每项专利资助的金额不

超过人民币 3000 元。

资助项目为资助申请人向有关专利审查机构缴纳的官方规定费用和向国内代理机构支付的服务费用。

(三) 资助申请人申请国外专利资助的，每项发明专利授权后资助不超过 5 个国家或地区。其中，通过 PCT 途径获得授权的每个国家或地区资助不超过人民币 5 万元；通过巴黎公约途径获得授权的每个国家或地区资助不超过人民币 4 万元。

资助项目为资助申请人向有关专利审查机构缴纳的官方规定费用和向国内代理机构支付的服务费用。

同一个资助申请人每年度获得的国外专利资助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二、专项资助

专利工作试点企事业单位在两年试点期限内每家资助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万元。

专利工作示范企事业单位在两年示范期限内每家资助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0 万元。

► 如何申请专利资助，相关资料在哪可以看到？

登陆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http://sipa.sh.gov.cn> — “便民指南” — “企业优惠扶持政策——专利资助”。

► 申请专利资助应具备哪些条件？

1、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资助申请人，可以申请一般资助：

(一) 国内发明专利权人；

(二) 香港注册标准专利、澳门授权发明专利或台湾授权发明专利（以下简称港澳台发明专利）专利权人；

(三) 依据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向国外申请并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以下简称国外专利）专利权人。

2、资助申请人获得的专项资助应当用于以下工作：

 Q&A



问题：我是个人，可以申请吗？

回答：可以。资助申请人是指注册或登记在本市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和社会团体，以及具有本市户籍或居住证的个人。

 政策依据

《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2019）

- (一) 专利管理标准化建设；
- (二) 专利战略制定与实施；
- (三) 专利数据库、预警平台建设；
- (四) 专利托管、质押、转让和许可；
- (五) 专利人才培养；
- (六) 专利维权；
- (七) 其他专利工作。

► 如果有疑问想咨询，有哪些渠道可以联系，获得解答？

★ 电话咨询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受理地点：世博村路 340 号办事大厅

电话：23110864、23110887

受理时间：每周一至四（9：00-16：00）



上海市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政策解读

上海市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有何优惠政策?

1. 增值税的减免

根据国家税收政策，四类技术合同（开发、转让、咨询、服务）中，技术开发和技术转让以及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合同经认定登记，可向税务部门申请办理减免增值税的优惠。

2. 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

经认定登记，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具体是指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如何申请上海市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1. 申请人可在“模板下载”栏目 (<http://stcsm.sh.gov.cn/P/C/153850.htm>) 下载技术合同示范文本模板，使用模板签订合同，打印生成合同文本，经合同当事人各方确认后盖章
2. 申请人将技术合同及相关附件扫描成电子版（必须 PDF 文件）
3. 使用法人一证通登录“一网通办” (<https://zwdtuser.sh.gov.cn:7443/tsoauth/login.jsp>)
4. 选择部门“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选择事项“上海市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点击“新办”按钮，进入合同申报页面
5. 在填写合同相关信息、提交电子版技术合同及相关附件后，确认“提交”

6. 已经提交申请的合同可以在“我的办件”中找到，可查看办理进度及办理结果

申请上海市技术合同认定登记须准备哪些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复印件 原件	份数	电子 纸质 报件	必要 材料 性	要求
1	技术合同文本	申请人自备	原件	1	电子报件	必要	合同文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规定，合同另有附件的，应一并提交。
2	知识产权权利证书	政府部门核发	原件或复印件	1	电子报件	选要	申请认定登记的技术转让合同，其标的涉及专利申请权、专利权、植物新品种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和生物医药新品种的需提交。
3	外文合同	申请人自备	原件	1	电子报件	选要	当事人未签订中文技术合同文本，申请技术进出口合同认定登记的需提交。
4	外文合同中文译本	申请人自备	原件	1	电子报件	选要	当事人未签订中文技术合同文本，申请技术进出口合同认定登记的需提交，中文译本与外文合同意思一致。
5	技术进口合同登记证书	市商务委	原件	1	电子报件	选要	申请技术引进合同认定登记的需提交。



(33) 登记处 (农科院)	奉贤区金齐路 1000 号 1 号楼 311 室	62202397 62208379	上海市农业科学院
(34) 登记处 (中科院)	徐汇区岳阳路 319 号中科院上海分院 22 号楼 203 室	64316706	中国科学院上海分院
(35) 登记处 (上科院)	徐汇区钦州路 100 号 1 号楼 510 室	64704133	上海知识产权培训中心
(37) 登记处 (技术市场协会)	徐汇区中山西路 1515 号 605 室	60737572	上海市技术市场协会
(46) 登记处 (卫生)	长宁区中山西路 1380 号 1 号楼 618 室	62758710-1618	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47) 登记处 (科协)	黄浦区南昌路 47 号 2 号楼 2311 室	53828561	上海市科技咨询服务中心
(48) 登记处 (联交所)	普陀区云岭东路 689 号 1 号楼	62657272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
(49) 登记处 (涉外引进)	徐汇区中山西路 1525 号 1310 室	64386049-207	上海市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51) 登记处 (创业中心)	徐汇区钦州路 100 号 1 号楼 306 室	64833023	上海市科技创业中心
(52) 登记处 (技交所)	杨浦区国权北路 1688 弄 68 号 B5 二楼	55881737	上海东部科技成果转化有限公司

► 如果有疑问想咨询，有哪些渠道可以联系，获得解答

上海市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地址：上海市中山西路 1525 号 1306 室
 电话：61313253 61313254
 咨询热线：8008205114
 网址：<http://stcsm.sh.gov.cn/jsscgl/index.htm>

► 申请上海市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登记处有哪些？

登记处代码及名称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所属单位
(01) 登记处 (黄浦)	黄浦区巨鹿路 139 号	63846699-228	黄浦区科委
(02) 登记处 (长宁)	长宁区安西路 35 号	52388273	长宁区科委
(03) 登记处 (普陀)	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2 号楼 1113 室	52564588-7170	普陀区科委
(04) 登记处 (徐汇)	徐汇区南宁路 969 号 1 楼	64692593	徐汇区科委
(05) 登记处 (静安)	静安区共和新路 912 号云华科技大厦 8 楼 804 室	56205056	静安区科委
(09) 登记处 (虹口)	虹口区飞虹路 518 号 2 号楼科委 112 室	25015326	虹口区科委
(10) 登记处 (杨浦)	杨浦区怀德路 600 号二楼综合窗口	65690561	杨浦区科委
(11) 登记处 (宝山)	宝山区淞滨路 1 号 宝山区行政服务中心	26097743	宝山区科委
(12) 登记处 (闵行)	闵行区莘东路 505 号科委窗口	33887991	闵行区科委
(14) 登记处 (嘉定)	嘉定区嘉戩公路 118 号一楼 A03-A12 综合窗口	59523669	嘉定区科委
(15) 登记处 (浦东)	浦东新区合欢路 2 号	68542222-88254	浦东新区科技创新促进中心
(16) 登记处 (张江)	浦东新区张东路 1158 号 3 号楼	50797967	上海市张江科学城建设管理办公室
(26) 登记处 (奉贤)	奉贤区望园南路 1529 弄 c230	67137580	奉贤区科委
(27) 登记处 (松江)	松江区园中路 1 号	37735679 37735547	松江区科委
(28) 登记处 (金山)	金山区石化龙山路 555 号 B19	57971920	金山区科技创业中心
(29) 登记处 (青浦)	青浦区公园路 80 号	69718555 69717438	青浦区科委
(30) 登记处 (崇明)	崇明区城桥镇人民路 60 号 5 楼	59621608	崇明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31) 登记处 (教委)	静安区宝山路 251 号甲 501 室	56633744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科技发展中心
(32) 登记处 (专利)	浦东新区世博村路 340 号	54046722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

政策解读

▶ 申请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能享受的优惠政策有哪些？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本年度实际发生额的 50%，从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 在税前摊销。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 在税前摊销。

▶ 如何申请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企业应当不迟于年度汇算清缴纳税申报时至主管税务机关提交备案资料，办理备案手续。

▶ 申请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须具备哪些条件？

- 1、会计核算健全、实行查账征收并能够准确归集研发费用的居民企业。
- 2、企业应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要求，对研发支出进行会计处理；同时，对享受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按研发项目设置辅助账，准确归集核算当年可加计扣除的各项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进行多项研发活动的，应按照不同研发项目分别归集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
- 3、企业应对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分别核算，准确、合理归集各项费用支出，对划分不清的，不得实行加计扣除。

▶ 申请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须准备哪些材料？

Q&A



问题：个人可以申请上海市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吗？
回答：法人、个人和其他组织均可以。

问题：申请上海市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有地域、金额的限制吗？
回答：没有。

问题：仅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合同也能享受优惠政策吗？
回答：不能。

政策依据

-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国科发政字〔2000〕063号）
- 《技术合同认定规则》（国科发政字〔2001〕253号）
- 《关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12号）
- 《关于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1号）
- 《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和本市实施意见的通知》（沪财办〔1999〕93号）
- 《关于贯彻实施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沪科合〔2000〕003号）



Q&A

问题：什么是研发活动？

回答：企业为获得科学与技术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工艺而持续进行的具有明确目标的系统性活动。

问题：哪些费用可以归集为研发费用？

回答：

1. 人员人工费用。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

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2. 直接投入费用。

(1) 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

(2) 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

(3)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维修等费用，以及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租赁费。

3. 折旧费用。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

4. 无形资产摊销。

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包括许可证、专有技术、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5. 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

6. 其他相关费用。

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如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分析、评议、论证、鉴定、评审、评估、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等。此项费用总额不得超过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总额的10%。

7.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费用。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97 号规定：

(一) 企业年度纳税申报时，根据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填报研发项目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情况归集表，在年度纳税申报时随申报表一并报送。

(二)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实行备案管理，除“备案资料”和“主要留存备查资料”按照本公告规定执行外，其他备案管理要求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6 号）的规定执行。

(三) 企业应当不迟于年度汇算清缴纳税申报时，向税务机关报送《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和研发项目文件完成备案，并将下列资料留存备查：

1. 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计划书和企业有权部门关于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立项的决议文件；
2. 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专门机构或项目组的编制情况和研发人员名单；
3. 经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登记的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的合同；
4. 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和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无形资产的费用分配说明（包括工作使用情况记录）；
5. 集中研发项目研发费决算表、集中研发项目费用分摊明细情况表和实际分享收益比例等资料；
6. “研发支出”辅助账；
7. 企业如果已取得地市级（含）以上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鉴定意见，应作为资料留存备查；
8. 税务机关规定的其他资料。

▶ 如果有疑问想咨询，有哪些渠道可以联系，获得解答？

★ 网上咨询

主管税务机关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http://www.tax.sh.gov.cn/pub/>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

《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7〕34号）



问题：哪些活动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回答：

- 1、企业产品（服务）的常规性升级；
- 2、对某项科研成果的直接应用，如直接采用公开的新工艺、材料、装置、产品、服务或知识等；
- 3、企业在商品化后为顾客提供的技术支持活动；
- 4、对现存产品、服务、技术、材料或工艺流程进行的重复或简单改变；
- 5、市场调查、效率调查或管理研究；
- 6、作为工业（服务）流程环节或常规的质量控制、测试分析、维修维护；
- 7、社会科学、艺术或人文学方面的研究；

问题：哪些行业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回答：

- 1、烟草制造业。
- 2、住宿和餐饮业。
- 3、批发和零售业。
- 4、房地产业。
- 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6、娱乐业。
- 7、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行业。

上述行业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1）》为准，并随之更新。

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



政策解读

▶ 获得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后，企业可以获得哪些优惠政策？

（一）财政专项资金扶持

1、本市注册的内资企业中经认定的转化项目（一般项目），从项目认定次月起三年内，由财政部门安排专项资金予以扶持，之后两年，给予减半扶持。

2、本市注册的内资企业中经认定的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转化项目（项目的核心技术获发明专利授权），从项目认定次月起五年内，由财政部门安排专项资金予以扶持，之后三年，给予减半扶持。

3、本市注册的外商投资企业，经认定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转化项目（项目的核心技术获发明专利授权），从项目认定次月起五年内，由财政部门安排专项资金予以扶持，之后三年，给予减半扶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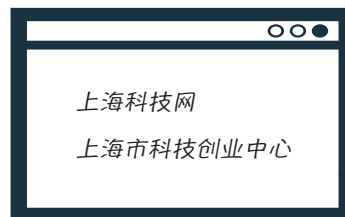
（二）职称评审

由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负责对本市在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中做出贡献的工程技术人员、经营管理人员以及技术转移转化中介服务组织工作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评审。对在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中业绩突出者，可破格评定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三）人才引进

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单位引进的科技和技能人才，依照本市有关规定，可以直接申办本市户籍。对于尚未达到直接入户条件的，按照本市有关规定，优先办理《上海市居住证》和居住证转办户籍。

▶ 如何申请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相关资料在哪可以看到？



上海科技网 <http://stcsm.sh.gov.cn/> —“热点直通车”—“高新成果转化认定”

上海市科技创新中心 <http://www.shtic.com> —“网上办事”—“成果转化项目认定”—“办事指南”。

在了解高转项目认定程序后，点击“立即办理”，通过“法人一证通”登录系统。

▶ 申请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有哪些具体条件？

运用高新技术成果首次实现转化并形成样品、样机或服务的项目可以申请高转项目认定。高转项目认定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项目的核心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二）项目的核心技术拥有受中国法律保护的知识产权。知识产权的类型包括：

1、近3年内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或进入实质审查阶段的发明专利申请；

2、近2年内获得授权的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等；

3、项目的知识产权可以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的知识产权所有权，或是通过独占许可方式获得的在全球范围内5年以上的知识产权实施权；

（三）项目所形成的产品应通过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资质认定的检测机构的检测。属医药、医疗器械、农药、计量器具、压力容器、邮电通信等有特殊行业管理要求的产品，须具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批准颁发的产品生产许可。属国家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必须通过强制性产品认证；

（四）项目所形成的产品（服务）属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内；

（五）项目的总体技术与其它同类产品（服务）相比具有显著的创新性和先进性，且项目具有潜在的经济效益和较好的市场前景。

▶ 申请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须准备哪些材料？

(一) 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申请书(网上提交, 在线打印, 加盖公章);

(二) 相关的证明材料(网上提交原件扫描件, 书面材料提交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项目相关的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发明专利授权证书或进入实质审查阶段通知书及相关付费凭证、实用新型专利授权证书、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的知识产权独占许可合同、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的专利登记簿副本;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特种经营行业的生产许可资质证明;

3、企业上年度及项目申报前1个月的资产负债表;

4、行业检验检测、特殊行业认证许可文件。

(三) 项目申报单位可根据情况自行选择提交的辅助证明材料(网上提交盖有公章的原件扫描件书面材料提交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具体详尽材料, 请认真仔细阅读“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办事指南”, “申请材料”中的内容, 具体网址: http://zwdt.sh.gov.cn/govPortals/bsfw/findBsfw.do?_organName_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 如果有疑问想咨询, 有哪些渠道可以联系, 获得解答

1. 电话咨询 上海科技服务热线: 8008205114;

详见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办事指南“咨询方式”

2. 网上咨询 <http://stcsm.sh.gov.cn>



Q&A



问题: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申请的企业, 是否需要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回答: 成果转化项目和企业是不是高新技术企业无关, 是不同的扶持政策,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只和企业的项目有关, 无论是否高新技术企业都可以申报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问题: 项目处在什么阶段来申请?

回答: 已形成样品、样机、小试、中试、小批量生产阶段都可以申请, 已形成规模销售的成熟产品(服务)不予认定。



问题: 项目获得认定后, 从哪一年或者什么具体时间节点开始享受财政专项资金扶持? 例如 2017 年 5 月份获得认定, 2017 年是否可享受财政专项资金扶持?

回答: 在取得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证书后的次月即可享受财政专项资金扶持, 企业要在取得认定证书后的两个月内, 向注册地所在区税务和财政部门提出核定申请, 办妥财政扶持政策核定表。如企业在 2017 年 5 月份取得认定证书, 办理财政扶持政策核定表后, 6 月份该项目销售或提供服务发票即可开始享受财政专项资金。



政策依据

《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实施意见》沪府办发〔2015〕46号

《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程序》沪科(2009)第586号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财政专项资金



政策解读

► 为什么要申报高新技术成果转化财政专项资金?

- 1、本市注册的内资企业中经认定的转化项目（一般项目），从项目认定次月起三年内，由财政部门安排专项资金予以扶持；之后两年，给予减半扶持。
- 2、本市注册的内资企业中经认定的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转化项目，从项目认定次月起五年内，由财政部门安排专项资金予以扶持；之后三年，给予减半扶持。
- 3、本市注册的外商投资企业，经认定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转化项目，从项目认定次月起五年内，由财政部门安排专项资金予以扶持；之后三年，给予减半扶持。

► 申报高新技术成果转化财政专项资金须具备哪些条件?

在本市注册的内外资企业中经认定的转化项目，或在此基础上认定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转化项目。

► 申报高新技术成果转化财政专项资金须准备哪些材料?

一、申请成果转化项目享受财税政策核定材料:

- 1、企业应在取得高新技术成果认定证书后二个月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享受转化项目财政扶持。
- 2、申请企业应填报《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享受财政扶持政策核定表》，并将转化项目认定证书、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技术成果转化转让合同送主管税务机关。

- 3、审核程序：主管税务机关初审，同级财政部门复审。
- 4、信息反馈：主管税务机关将核定结果告知企业。

二、办理成果转化项目申报财政专项资金材料:

- 1、《年度财政专项扶持资金申请 / 审核表》
- 2、转化项目认定证书复印件
- 3、《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享受财政扶持政策核定表》
- 4、工商登记复印件
- 5、分月销售明细表
- 6、纳税申报表复印件、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表
- 7、纳税明细表
- 8、税单复印件
- 9、会计报表复印件
- 10、自主知识产权认定证书及复印件
- 11、财税部门需要的其他有关材料。

► 如果有疑问想咨询，有哪些渠道可以联系，获得解答?

★ 窗口咨询:

上海市科技创新政策“一门式”服务窗口（北京东路 668 号东楼 2 楼）

电话：53080900--102、103

时间：周一，周四上午 9:30—11:30

主管部门：上海市财政局

受理部门：企业注册地所属财政、税务部门



政策依据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专项资金扶持办法》（沪财企〔2006〕66号）

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政策解读

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有何优惠政策?

依据本办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称《税收征管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以下称《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可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如何申请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本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含入库培育)采取“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http://www.innocom.gov.cn)先行注册,市政府“一网通办”平台(http://zwtd.sh.gov.cn)线上提交材料,受理点形式审查,网上专家评审,认定(培育入库)公示后提交书面材料的方式开展。

申请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须具备哪些条件?

- (一)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 (二)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 (三)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 (四)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五)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 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
- 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
- 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六)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七)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八)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违纪违法行为。

申请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须准备哪些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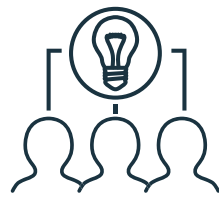
参加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含入库培育)的申请企业,统一填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

填报方式:进入市政府“一网通办”平台(http://zwtd.sh.gov.cn)中“部门入口”->“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含入库培育)”->“立即办理”->“认定”,使用“法人一证通USB Key”(USB Key中信息须保持最新)登录并填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并通过网络系统提交如下申请材料:

1、《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申请书网上提交,同时打印后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加盖企业公章后彩色扫描上传至附件一其他证明材料中);

2、知识产权相关材料

知识产权证书(已授权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植物新品种申报系统可直接识别,企业无须上传证书;新药证书等其他知识产权需上传相关证书或授权通知书及缴费收据)及反映技术水平的证明材料,参与制定标准情况等;



问题：与他人共同拥有的知识产权可以用于高企申报么？
回答：可以。

问题：企业为核定征税可否申报高企。
回答：不可以，须转为查账征税。



政策依据

《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

《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号）

- 科研项目立项证明（已验收或结题项目需附验收或结题报告）；
 - 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总体情况与四项指标符合情况的具体说明）等相关材料；
 - 3、企业高新技术产品（服务）的关键技术和技术指标的具体说明，相关的生产批文、认证认可和资质证书、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等材料；
 - 4、经具有资质并符合本《工作指引》相关条件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年限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下同）研究开发费用、近一个会计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并附研究开发活动、研究开发费用会计核算及辅助核算账情况的说明材料；
 - 5、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等）；
 - 6、近三个会计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包括主表及附表）。
- 对涉密企业，须将申请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的申报材料做脱密处理，确保涉密信息安全。

如果有疑问想咨询，有哪些渠道可以联系，获得解答？

★ 电话咨询

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公室
地址：钦州路 100 号 1 号楼 307
咨询热线：8008205114



Q&A

问题：外资企业可以申请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吗？
回答：可以，申请对象是在上海注册的居名企业。

上海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政策解读

▶ 上海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后有何优惠政策?

经认定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可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上海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资格有效期:

三年。

▶ 申请上海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须具备哪些条件?

★ 申请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在上海注册的法人企业;
- (二) 企业的产品(服务)属于本办法第三条规定范围内的一种或多种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采用先进技术或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
- (三) 企业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员工占企业职工总数的 50% 以上;
- (四) 企业从事本办法第三条规定范围内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50% 以上;
- (五) 企业从事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取得的收入不低于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35%。

从事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取得的收入,是指企业根据境外单位与其签订的委托合同,由本企业或其直接转包的企业为境外单位提供本办法第三条所规定的信息技术外包服务(ITO)、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服务(BPO)和技术性知识流程外包服务(KPO)、服务贸易类业务,而从上述境外单位取得的收入。

符合条件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须在商务部“服务贸易统计监测管理信息系统(服务外包信息管理应用)”中填报企业基本信息,按时报送数据。

▶ 申请上海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须准备哪些材料?

- 1、企业注册登记表;
- 2、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申请书;
- 3、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网上提交扫描件,书面提交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 4、采用先进技术或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的证明材料;
- 5、企业职工数、学历结构以及大专以上学历人员占企业职工的比例说明;
- 6、企业上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以及从事《上海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范围内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收入总和占本企业当年总收入的比例情况表;
- 7、向境外客户提供的国际(离岸)外包服务的外包合同、开具发票或收汇证明,以及《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离岸服务外包业务收入明细表》;
- 8、企业近两年在进出口业务管理、财务管理、税收管理、外汇管理、海关管理等方面无违法行为及申请过程无虚假行为的法定代表人承诺书;
- 9、其他需报送的材料。

▶ 如何申请上海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拟申报的企业先在“上海科技网”(www.stcsm.gov.cn)上注册登记,然后在网上填报相应的材料。

▶ 如果有疑问想咨询,有哪些渠道可以联系,获得解答?

★ 电话咨询

上海市企事业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单位



政策解读

► 申报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单位的优惠政策有哪些？

对申请单位的知识产权资金投入给予专项经费支持。专项资助应当用于：专利管理标准化建设，专利战略制定与实施，专利数据库、预警平台建设，专利托管、质押、转让和许可，专利人才培养，专利维权，其他专利工作。对于经认定的专利工作试点单位，在试点期限内给予总额不超过 40 万元的专项资助。对于经认定的专利工作示范单位，在示范期限内给予总额不超过 60 万元的专项资助。

► 如何申报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单位，相关资料在哪可以看到？

登陆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http://www.sipa.gov.cn/gb/zscq/> — “网上办事” — “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单位认定与管理”。

► 申报申请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单位应具备哪些条件？

1、申请认定试点示范单位的，应为本市注册或登记 3 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企业应属于国家和本市重点发展的产业领域，治理结构完善，管理制度健全，经营状况良好，近两年保持盈利；事业单位应与企业建立产学研合作机制，积极支持国家和本市重点产业发展。

2、申请认定专利工作试点单位的，还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机构和制度：高度重视专利工作，已设置专利管理或成果转化机构，已制定较为健全的专利管理和激励制度并有效实施，至少配备 1 名专利工作者；

(2) 专利创造：企业拥有有效发明专利不少于 5 件；事业单位拥有有效发明

上海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办公室

地址：钦州路 100 号 1 号楼 307

咨询热线：8008205114



Q&A

问题：哪些收入属于从事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取得的收入？

回答：是指企业根据境外单位与其签订的委托合同，由本企业或其直接转包的企业为境外单位提供本办法第三条所规定的信息技术外包服务 (ITO)、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服务 (BPO) 和技术性知识流程外包服务 (KPO)、服务贸易类业务，而从上述境外单位取得的收入。

问题：外国公司在上海设立的办事处能否申报技先企业？

回答：不能。应为中国注册的企业

问题：企业没有知识产权能否申报技先企业？

回答：可以。



政策依据

《关于促进外资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7〕39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商务部、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的《关于将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7〕79号）

《关于将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8〕44号）

关于印发《上海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沪科规〔2019〕4号）

的发展规划，已建立产学研相结合的专利创造和运营体系。

► 申报申请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单位需要准备哪些材料？

- 1、《上海市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单位申报表》。
- 2、企事业单位注册或登记证明。
- 3、相关证明材料。

► 如果有疑问想咨询，有哪些渠道可以联系，获得解答？

★ 电话咨询

市知识产权局专利管理处
地址：世博村路 300 号 1 号楼
电话：和月磊 23110876
方昉 23110882



政策依据

《上海市企事业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单位认定和管理办法》(沪知局〔2017〕62号)

专利不少于 20 件。企事业单位专利电子申请率不低于 90%，近三年发明专利申请量保持增长，且无非正常专利申请；

(3) 专利实施：近三年，企业的授权发明专利实施率不低于 50%，专利许可、转让及专利产品销售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40%。近三年，事业单位的授权发明专利实施率不低于 20%，发明专利授权量超过 300 件的，实施率不低于 10%；

(4) 人员培训：重视开展专利宣传培训活动，管理人员及科技工作人员的培训率达到 60%，员工的培训率达到 40%；

(5) 专利保护：专利保护意识较强，近三年内无行政和司法程序认定的侵犯知识产权行为。

3、试点单位期满验收通过后三年内，可申请认定专利工作示范单位，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机构和制度：企业将专利管理机构作为整体管理架构的重要组成部分；事业单位已建立专利实施转化机构或建立了产学研合作平台。企事业单位至少配备 1 名专利管理工程师，基本实现专利工作电子化管理；

(2) 专利创造：企业拥有有效发明专利不少于 10 件，且积极申请国（境）外专利；事业单位拥有有效发明专利不少于 30 件。企事业单位专利电子申请率达到 100%，近三年发明专利申请量保持增长，且无非正常专利申请；

(3) 专利实施：近三年，企业的授权发明专利实施率不低于 70%，专利许可、转让及专利产品销售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近三年，事业单位的授权发明专利实施率不低于 30%，发明专利授权量超过 300 件的，实施率不低于 20%；

(4) 人员培训：将知识产权文化融入企业文化建设；管理人员及科技工作人员的培训率达到 80%，员工的培训率达到 60%；已建立较完善的专利人才多层次培养机制；

(5) 专利保护：专利保护和纠纷应对能力强，具有健全的知识产权纠纷处理工作制度和应对机制，近五年内无行政和司法程序认定的侵犯知识产权行为；

(6) 专利战略：企业制定并实施专利战略，已建立专利专题数据库或通过其他专利信息利用渠道，积极开展专利战略和预警分析。事业单位已制定专利工作



上海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政策解读

► 申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哪些优惠政策?

建设期不予经费支持，验收后参加定期评估，评估结果为优秀、良好的工程中心，将以后补助方式给予经费资助。

► 如何申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相关资料在哪可以看到?

申请人通过“中国上海”门户网站 (www.shanghai.gov.cn) 进入“上海市财政科技投入信息管理平台” (<http://czkj.sheic.org.cn/>)，网上填报项目可行性方案，并在线打印书面材料。

► 申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须具备哪些条件?

- 1、项目申报单位应当是注册在本市的独立法人单位，具有组织项目实施的相应能力，符合《上海工程中心建设与管理办法》（沪科规〔2019〕6号）建设要求。
- 2、在本市注册的企业、科研院所、高校或具有科技创新能力的其他机构，可独立或联合申请组建工程中心，联合组建的工程中心须附有联合组建协议书。
- 3、依托单位在本行业领域内的技术水平处于领先地位，拥有较好的工程技术研究、设计基础和丰富的成果转化背景及经验，具备承担国家或省部级重大科技项目的能力。
- 4、具有高水平的工程技术带头人，及结构合理、相对稳定的工程技术研发和实施队伍。
- 5、具备工程技术试验条件和基础设施，具有必要的检测、分析、测试手段和工艺设备。

6、拥有较雄厚的经济实力，具有筹措资金的能力和信誉，有一定的自有资金。其中，依托单位为企业的，研究开发费用占年销售收入的比例不低于5%，或不低于300万元；依托单位为高校、科研院所或其他机构的，近三年内在同一技术领域内转化的技术成果不少于3项。

7、依托单位须承诺加盟上海市研发公共服务平台，并为工程中心的建设、运行管理、科学研究、人才引进培养、开放交流提供必要的配套条件。

► 申请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如何申报?

1、关注上海市科委网站发布的“科技创新行动计划”上海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与专业技术服务平台建设指南。

2、申请人通过“中国上海”门户网站 (<http://www.shanghai.gov.cn/>) 进入“上海市财政科技投入信息管理平台”，网上填报项目可行性方案，并在线打印书面材料。

网上填报程序：

(1) 登陆“中国上海”网站 (<http://www.shanghai.gov.cn/>) ；

(2) 一网通办——利企服务——点击“上海市财政科技投入信息管理平台”图片链接进入申报页面：

- 【账户注册】转入注册页面进行单位注册，然后再进行申报账号注册（单位注册需使用“法人一证通”进行校验）；

- 【初次填写】使用申报账号登录系统，转入申报指南页面，点击相应的指南专题后开始申报项目；

- 【继续填写】登录已注册申报账号、密码后继续该项目的填报。

► 如果有疑问想咨询，有哪些渠道可以联系，获得解答?

★ 电话咨询

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



政策解读

► 为什么要申请认定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

对技术创新能力较强、创新业绩显著、具有示范和导向作用、达到规定条件的企业技术中心予以认定和评价，对通过认定的企业颁发上海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证书（或铭牌），同时指导企业申报相关的扶持资金，以鼓励和引导企业不断提高自主创新能力。

► 如何申报企业技术中心，相关资料在哪可以看到?

企业登陆市经济信息化委网站 (<http://www.sheitc.gov.cn>) —“服务事项”—“企业技术中心”查询和在线申报。

► 申报企业技术中心须具备哪些条件?

(一) 在本市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申报企业在本行业处于龙头地位，具有显著的规模优势和竞争优势；主要产品和服务符合国家和本市产业发展导向。属于当年《上海产业结构调整负面清单及能效指南》中限制或淘汰类领域的企业，不得申报；

(二) 具有较完善的研究、开发、试验条件，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和较高的研究开发投入；掌握核心技术，拥有自主品牌，具有完备的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管理和保护体系；研究开发与创新水平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三) 拥有技术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带头人，拥有一定规模的技术人才队伍，在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创新人才优势；

(四) 企业决策层高度重视企业技术创新工作，技术中心组织体系健全，企

上海市科委办事大厅
(徐汇区钦州路 100 号 1 号楼)
咨询热线: 8008205114



问题：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期为几年？

回答：建设期不超过 2 年。

问题：工程中心评估周期多长时间

回答：五年。



政策依据

《上海工程中心建设与管理办法》（沪科规〔2019〕6号）



业发展规划和目标明确，具有稳定的产学研合作机制，技术创新绩效显著；

(五) 企业信用状况良好，两年内(自申请截止日起前两年)未发生下列情况: 因偷税、骗取出口退税等税收违法行为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 涉嫌涉税违法已被税务部门立案审查; 走私行为。

▶ 申请本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应当达到什么指标要求？

(一) 企业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3 亿元(生产性服务业企业不低于 2 亿元)，或者企业新增投资 2 亿元以上，同时已承担国家、本市重点项目；

(二) 企业上一年度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不低于 1000 万元，且占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3%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乘以规模和行业系数后的值，具体系数参考《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评价工作指南》)；

(三) 企业上一年度拥有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 1000 万元(生产性服务业企业不低于 600 万元)；

(四) 企业上一年度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不低于 60 人；

(五) 申请年度前的三个年度内，企业通过自主研发获取的知识产权不少于 6 件(含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并且上一年度必须有发明专利申请；

(六) 具有区级企业技术中心资格。

▶ 申报本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应递交哪些材料：

(一) 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申请报告；

(二) 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申请表；

(三) 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材料；

(四)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五) 上一年度企业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 如果有疑问想咨询，有哪些渠道可以联系，获得解答？

★ 电话咨询 / 网上咨询 / 书面咨询

现场咨询地址：上海市威海路 511 号 1505 室。

时间：周一上午 9:30-11:00，下午 1:30-17: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电话咨询：021-23112782，61717673

时间：周一—周五上午 9:30-11:00，下午 1:30-17: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网上咨询：<http://www.sheitc.gov.cn>

书面咨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通信地址：上海市世博村路 300 号 5 号楼

邮政编码：200125



政策依据

《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沪经信法〔2017〕285 号)



上海市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支持实施细则



政策解读

▶ 申请上海市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的支持方式有哪些？

专项支持资金可以采用无偿资助（含后补助）、政府购买服务、奖励等支持方式。

▶ 如何申报企业技术中心，相关资料在哪可以看到？

企业登陆市经济信息化委网站（<http://www.sheitc.gov.cn>）—“专项资金”—“专项资金项目管理与服务平台”查询和在线申报。

▶ 申报企业技术中心须具备哪些条件？

专项支持资金的支持对象为在本市依法设立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单位，经营状态正常、信用记录良好、符合产业发展导向，具有承担项目建设的相应能力。具体条件参见当年申报指南。

▶ 申报企业技术中心须准备哪些材料：

具体材料以当年申报指南为准。

▶ 如果有疑问想咨询，有哪些渠道可以联系，获得解答？

★ 网上咨询 / 书面咨询

网上咨询：<http://www.sheitc.gov.cn>

书面咨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通信地址：上海市世博村路 300 号 5 号楼

邮政编码：200125



政策依据

《上海市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支持实施细则》（沪经信法〔2017〕633号）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人才引进



政策解读

►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人才引进的优势有哪些?

在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中担任经营管理职务的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的主要投资者、参与高新技术成果转化工作的科技成果主要完成者、项目经理等组织实施高新技术成果转化的主要技术负责人,以及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中解决关键、创新技术难题的专业技术人员,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有相应学位)的,在申请人才引进办理户籍迁沪手续时,优先办理。

► 如何申请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人才引进?

拟申请单位可在网上注册 <http://www.rsj.sh.gov.cn>, 并填写相关信息(隶属关系必须选市属)。

► 申请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人才引进须具备哪些条件?

- 1、技术负责人及科技人员所学专业与所从事的专业岗位对口;
- 2、申请人须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拥有有相应学士以上学位;

► 申请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人才引进须准备哪些申报材料?

详见下表: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材料类型	材料形式	备注
《上海市引进人才申请表》	申请人自备	原件	纸质和电子	内含申请报告、申请人承诺与授权,现场受理时申请报告页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身份证正反面、户口簿地址页及本人信息页(或户籍证明)	公安部门	原件及复印件	纸质和电子	
最高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教育部电子学历认证报告、学位认证报告	教育部门	原件及复印件	纸质和电子	如最高学历为专转本、专升本、自考本科学历、学位的另需要提供前置大专学历证书及教育部电子学历认证报告
合同期限3年及以上,且自申办之日起有效期为2年及以上的劳动(聘用)合同	申请人自备	原件及复印件	纸质	
就业期间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和个人所得税证明	社保部门、税务部门	原件	纸质和电子	提供最近2年的缴费情况,本市社会保险证明免提供,本市2019年1月之前的纳税证明免提供。能够通过电子证照库调取或数据共享的,可免于提交。
婚姻状况证明材料	民政部门	原件及复印件	纸质和电子	
本市落户证明材料	相关部门和个人	原件及复印件	纸质和电子	
人才引进档案核实情况表	档案管理单位	原件	纸质和电子	如具有人事档案管理资质的单位需要提供人事档案核实情况表及相关复印材料等。无人事档案管理资质的单位免提交。
配偶相关材料	相关部门和个人	原件及复印件	纸质和电子	
子女相关材料	卫生健康部门、公安部门、教育.....	原件及复印件	纸质和电子	
与依据的申报条件相应的证明材料	相关单位和个人	原件及复印件	纸质和电子	

► 如果有疑问想咨询，有哪些渠道可以联系，获得解答？

★ 电话咨询 12333

上海市科技创新政策“一门式”服务窗口

地址：北京东路 668 号东楼 2 楼

科技创新服务一门式大厅

电话：53080900--116、103

时间：周一、周四上午 9：30—11：30



 Q&A



问题：申请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人才引进有效期吗？

回答：有，与成果转化项目证书上的有效期一致。

问题：引进人才需哪些条件？

回答：在沪工作稳定，专业（业绩）与岗位相符，一般应能在本单位工作五年以上，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1、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并取得相应学位或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并受聘相应职务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2、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政府奖励的人员。3、国家重大科技专项项目、国家重要科技计划项目和本市重大科技项目负责人及其团队核心成员。4、列入省部级及以上人才培养计划的人选。5、在本市重点支持的产业和领域中担任高级经营管理职务且具有研究生学历并取得相应学位的人员。、本市金融、贸易、航运等现代服务业重点机构、高新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在沪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及地区总部投资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研发中心紧缺急需的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并取得相应学位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创新团队核心成员。应属单位紧缺急需的业务骨干，且具有两年以上（截至申报之日）相应工作经历。

符合《关于服务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建设 实施更加开放的国内人才引进政策的实施办法》第八条款的创业人才另需提供材料	相关单位和 个人	原件及 复印件	纸质	
符合《关于服务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建设 实施更加开放的国内人才引进政策的实施办法》第九条款的创新创业中介服务人才另需提供材料	相关单位和 个人	原件及 复印件	纸质和电子	
符合《关于服务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建设 实施更加开放的国内人才引进政策的实施办法》第十条款的风险投资运营人才另需提供材料	相关部门和 个人	原件及 复印件	纸质和电子	
符合《关于服务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建设 实施更加开放的国内人才引进政策的实施办法》第十一条款的高级管理、科技和技能人才另需提供材料	相关部门和 个人	原件及 复印件	纸质和电子	依条件需要。1、高级管理、科技和技能人才（提供相关证明）；2、最近4年缴纳个人所得税纳税证明
符合《关于服务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建设 实施更加开放的国内人才引进政策的实施办法》第十二条款的企业家另需提供材料（需会同相关职能部门联核	相关单位和 个人	原件及 复印件	纸质和电子	

口：（一）运营本市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担任董事长或总经理）或持股不低于 10% 的创始人。（二）企业连续 3 年每年营业收入利润率 10% 以上，且上年度应纳税额不低于 1000 万元；或科技企业连续 3 年每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10% 以上，且上年度应纳税额不低于 1000 万元；或企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资本市场挂牌上市。（三）企业的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不属于国家和本市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目录。（四）企业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记录，无不良诚信记录。



政策依据

《关于实施〈上海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若干人才配套政策的操作办法》（沪人〔2007〕18号）

《上海市引进人才申办本市常住户口试行办法》的通知（沪府发〔2010〕28号）

《上海市引进人才申办本市常住户口试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沪人社力发〔2010〕44号）

7、本市重点引进机构、项目或做出重大贡献的企业紧缺急需的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并取得相应学位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8、本市重点产业发展紧缺急需、取得国家一级职业资格证书（高级技师），或取得国家二级职业资格证书（技师）且获得国家及省部级以上技能竞赛奖励的在工作一线从事技能类职业、工种的高技能人才。国家及省部级以上技能竞赛奖励，是指国家级或省部级技能类人才表彰、国家级技能竞赛金、银、铜奖或省部级技能竞赛金奖或一等奖。技能类职业、工种范围另行发布。9、本市文化艺术、体育、传统医学、农业技术及其他特殊行业紧缺急需的专门人才。10、在沪投资于本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为投资所在地区县经济社会发展作出重大贡献的企业中担任企业高级经营管理职务的创业人才。11、其他紧缺急需、确有特殊才能的人才。12、科创人才（1）创业人才获得科技企业孵化器或创业投资机构首轮创业投资额 1000 万元及以上或者累计获得创业投资额 2000 万元及以上（须资金到位并持续投资满 1 年）的本市企业中持股比例不低于 10% 的创业人才，在企业连续工作满 2 年的，可以直接申办本市常住户口。（2）创新创业中介服务人才在本市技术转移服务机构中连续从事技术转移和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满 2 年，最近 3 年累计实现 5000 万元及以上技术交易额（技术合同双方当事人分别不少于 5 家且不是关联企业，技术合同履行率达到 70% 及以上）的技术合同第一完成人，可以直接申办本市常住户口。（3）风险投资运营人才本市创业投资机构的合伙人或副总裁及以上的高级管理人才，已经完成在本市投资累计达到 3000 万元的，可以直接申办本市常住户口。（4）高级管理、科技和技能人才最近 4 年内累计 36 个月在本市缴纳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等于本市上年度职工社会平均工资 3 倍且缴纳个人所得税累计达到 100 万元的企业高级管理、科技和技能人才，可以直接申办本市常住户口。hv （5）企业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家，可以直接申办本市常住户



科创中心建设国内人才引进



政策解读

► 科创中心建设国内人才引进具体有哪些优惠政策和申请条件?

1、对创业人才在居住证积分、居转户、直接落户三个政策梯度上进行了突破，具体是：

在居住证积分政策梯度上，持有《上海市居住证》，在入驻科技企业孵化器（须经上海科技企业孵化协会备案，下同）连续满6个月的本市企业中持股比例不低于5%的创业人才，企业入驻孵化器期间，积120分。

在居转户政策梯度上，获得科技企业孵化器或创业投资机构（须经上海市创业投资行业协会备案，下同）首轮创业投资额200万元及以上或累计获得创业投资额500万元及以上（须资金到位并持续投资满1年）的本市企业中持股比例不低于5%的创业人才，在企业连续工作满1年的，申办本市常住户口时，持有《上海市居住证》和参加本市职工社会保险的累计年限可以由7年缩短为5年。

获得科技企业孵化器或创业投资机构首轮创业投资额500万元及以上或累计获得创业投资额1000万元及以上（须资金到位并持续投资满1年）的本市企业中持股比例不低于5%的创业人才，在企业连续工作满1年的，申办本市常住户口时，持有《上海市居住证》和参加本市职工社会保险的累计年限可以由7年缩短为3年。

在直接落户政策梯度上，获得科技企业孵化器或创业投资机构首轮创业投资额1000万元及以上或者累计获得创业投资额2000万元及以上（须资金到位并持续投资满1年）的本市企业中持股比例不低于10%的创业人才，在企业连续工作满2年的，可以直接申办本市常住户口。

2、对创新创业中介服务人才在居住证积分、居转户、直接落户三个政策梯度上进行了突破，具体是：

在居住证积分政策梯度上，持有《上海市居住证》，在本市技术转移服务机

构（须经上海市技术转移协会备案，下同）中连续从事技术转移和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满6个月的创新创业中介服务人才，积120分。

在居转户政策梯度上，在本市技术转移服务机构中连续从事技术转移和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满1年，最近3年累计实现1000万元及以上技术交易额（技术合同双方当事人分别不少于3家且不是关联企业，技术合同履行率达到70%及以上）的技术合同第一完成人，申办本市常住户口时，持有《上海市居住证》和参加本市职工社会保险的累计年限可以由7年缩短为5年。

在本市技术转移服务机构中连续从事技术转移和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满1年，最近3年累计实现2000万元及以上技术交易额（技术合同双方当事人分别不少于3家且不是关联企业，技术合同履行率达到70%及以上）的技术合同第一完成人，申办本市常住户口时，持有《上海市居住证》和参加本市职工社会保险的累计年限可以由7年缩短为3年。

在直接落户政策梯度上，在本市技术转移服务机构中连续从事技术转移和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满2年，最近3年累计实现5000万元及以上技术交易额（技术合同双方当事人分别不少于5家且不是关联企业，技术合同履行率达到70%及以上）的技术合同第一完成人，可以直接申办本市常住户口。

3、对风险投资管理运营人才在居转户、直接落户两个政策梯度上进行了突破，具体是：

在居转户政策梯度上，本市创业投资机构的合伙人或连续2年担任副总裁及以上的高级管理人才，最近3年内累计24个月在本市缴纳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等于本市上年度职工社会平均工资3倍且缴纳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与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合理对应的，申办本市常住户口时，持有《上海市居住证》和参加本市职工社会保险的累计年限可以由7年缩短为2年。

在直接落户政策梯度上，本市创业投资机构的合伙人或副总裁及以上的高级管理人才，已经完成在本市投资累计达到3000万元的，可以直接申办本市常住户口。

4、对企业高级管理和科技技能人才在居住证积分、居转户、直接落户三个政策梯度上进行了突破，具体是：

在居住证积分政策梯度上，持有《上海市居住证》，最近3年内累计24个月

引进人才申办常住户口网点一览表

序号	区县	地址	联系电话
1	浦东新区	张杨路 1996 号	58603333
		张东路 1158 号 3 号楼二楼受理大厅（张江分中心）	50797173
		惠南镇西门大街 58 号（惠南分中心）	58026231
2	徐汇区	南宁路 969 号	24092222-2031
3	长宁区	安西路 37 号	62124179
4	普陀区	真北路 2100 号	52657762
5	闸北区	共和新路 912 号 6 楼	66057103
6	虹口区	四平路 421 弄 20 号	65071578-811
7	杨浦区	杨浦区淞沪路 605 号 C	33193322
8	黄浦区	淮海东路 6 号	63842579
9	卢湾区	淮海中路 755 号新华联大厦东楼 11 楼 B 座	54650852
10	静安区	西康路 379 号 5 楼	62556379
11	宝山区	宝山区友谊支路 6 号	56105656, 56119766
12	闵行区	闵行区水清路 332 号	64123500-218, 64120596
13	嘉定区	嘉定区福宁弄 88 号	69530382
		嘉定区安亭镇曹安公路 5656 号（汽车人才中心）	39197136
14	金山区	金山区蒙山北路 603 号	57922254
15	松江区	松江区乐都西路 867-871 号 5 号楼底楼	67848636
16	青浦区	青浦区浦仓路 252 号	33862072
17	奉贤区	奉贤区人民南路 150 号 4 楼	67137600
18	崇明区	城桥镇新城翠竹路 1501 号（崇明县行政服务中心新址内）	69696988-8113
19	市人才服务中心	梅园路 77 号 1 楼	32511311
		商城路 660 号 5 楼（国际金融人才中心）	58318917
		杨树浦路 248 号 907 室（国际航运人才中心）	65379963
		宜山路 900 号 B 座 602 室（漕河泾分中心）	54234800

政策依据

- 《关于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的意见》（沪委发〔2015〕7号）
- 《关于深化人才工作体制机制改革促进人才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沪委办发〔2015〕32号）
- 《关于服务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实施更加开放的国内人才引进政策的实施办法》（沪人社力发〔2015〕41号）

在本市缴纳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等于本市上年度职工社会平均工资 3 倍的人才，积 120 分。

在居转户政策梯度上，最近 4 年内累计 36 个月在本市缴纳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等于本市上年度职工社会平均工资 3 倍且缴纳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与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合理对应的企业科技和技能人才，申办本市常住户口时，持有《上海市居住证》和参加本市职工社会保险的累计年限可以由 7 年缩短为 5 年。

在直接落户政策梯度上，最近 4 年内累计 36 个月在本市缴纳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等于本市上年度职工社会平均工资 3 倍且缴纳个人所得税累计达到 100 万元的企业高级管理、科技和技能人才，可以直接申办本市常住户口。

5、对企业家在直接落户政策梯度上进行了突破，具体是：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家，可以直接申办本市常住户口：

- 运营本市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担任董事长或总经理）或持股不低于 10% 的创始人。
- 企业连续 3 年每年营业收入利润率 10% 以上，且上年度应纳税额不低于 1000 万元；或科技企业连续 3 年每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10% 以上，且上年度应纳税额不低于 1000 万元；或企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资本市场挂牌上市。
- 企业的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不属于国家和本市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目录。
- 企业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记录，无不良诚信记录。

► 如何申请科创中心建设国内人才引进？

拟申请单位可在网上注册 <http://www.21cnhr.gov.cn>，并填写相关信息。

► 如果有疑问想咨询，有哪些渠道可以联系，获得解答？

★ 电话咨询

各区县引进人才申办常住户口受理点：

科创中心建设海外人才引进



政策解读

► 科创中心建设海外人才引进具体有哪些优惠政策？

1、简化外籍高层次人才办理永久居留证程序。

在国家永久居留证制度框架内，有针对性地降低门槛、放宽条件，对经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外国专家局）认定的外籍高层次人才，可不受60周岁年龄限制，按规定到上海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办理5年有效期的工作类居留许可（加注“人才”）；工作满3年后，经用人单位推荐，可按规定到上海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申请《外国人永久居留证》。

2、试点为外籍高层次人才办理人才签证（R字签证）。

本市试点为外籍高层次人才办理人才签证（R字签证），为上海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迫切需要的外籍高层次人才提供出入境便利，方便其来上海进行科技合作、学术交流和创新创业。

3、对长期在沪工作的外籍高层次人才等人员，优先办理2-5年有效期的《外国专家证》。

对长期在沪工作的外籍高层次人才和上海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紧缺急需的外籍高层次人才，由上海市外国专家局根据其聘用（劳动）合同有效期限、护照有效期限等优先办理2-5年有效期的《外国专家证》，为外籍高层次人才居留和出入境提供更大便利。

4、开展外国留学生毕业后直接留沪就业试点。

在本市高校取得硕士及以上学位且在上海自贸区、张江高新区就业的外国留学毕业生，可按规定办理《外国人就业许可证书》和《外国人就业证》，并办理相应的工作类居留许可。

5、完善《上海市海外人才居住证》（B证）政策。

进一步拓展《上海市海外人才居住证》（B证）申请范围，在原有《上海市海外人才居住证》（B证）申请对象的基础上，向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倾斜，为外籍高层次人才开辟绿色通道，加快办理速度，提供更多便利。同时，延长《上海市海外人才居住证》（B证）的有限期限最高至10年，进一步发挥《上海市海外人才居住证》（B证）的引才、留才作用。

6、建立《外国专家证》和《外国人就业证》一门式受理窗口

建立一门式受理窗口，做到统一办理、统一反馈、统一查询、统一监督、统一窗口建设，通过设立“导证台”、“咨询台”，引导外籍人才按层次类别办理相应的《外国专家证》或《外国人就业证》。同时，加大政策宣传力度，使更多的外籍高层次人才办理《外国专家证》，放宽年龄限制，并使之享受相应的人才待遇。

已连续在本市申办过两次工作类居留许可且无违法违规问题的外籍人员，第三次申请工作类居留许可时，可直接申请有效期5年以内的工作类居留许可。

► 如何申请科创中心建设海外人才引进？

拟申请单位可在网上注册 <http://www.21cnhr.gov.cn>，并填写相关信息。

► 如果有疑问想咨询，有哪些渠道可以联系，获得解答？

★ 电话咨询

上海市人才服务中心
咨询电话：32511311



Q&A



问题：外籍高层次人才具体包括哪些？

回答：外籍高层次人才分为以下四类：1、知名奖项获得者或高层次人才计划入选者；2、知名专家、学者、杰出人才、专业人才；3、企业杰出人才、专业人才；4、其他具有特殊专长并为本市紧缺急需的特殊人才。外籍高层次人才均按照“外籍高层次人才认定标准”进行认定。

政策依据

《关于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的意见》(沪委发〔2015〕7号)

《关于深化人才工作体制机制改革促进人才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沪委办发〔2015〕32号)

《关于服务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实施更加开放的海外人才引进政策的实施办法(试行)》(沪人社外发〔2015〕35号)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类职称评审



政策解读

▶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类职称有哪些评委会可申请评审？

★ 具体评审委员会及学科组设置如下：

高级职称：

1、上海市工程系列高新技术成果转化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含教授级)，下设四个学科组：生物与医药、化工与材料、电子与信息技术、机械与自动化；

2、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类工程经济复合型高级专业技术职务(高级经济师)任职资格审定委员会。

中级职称：

- 1、上海市工程系列生物与医药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 2、上海市工程系列电子与信息技术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 如何申请高新技术成果转化类职称评审？

拟申请个人登录二十一世纪人才网 hyyp://www.21cnhr.gov.cn 职称专家栏目进入上海市职称服务系统，进行网上申报，再报送书面申报材料。

▶ 申请高新技术成果转化类职称评审须具备哪些条件？

1、学历资历

工程师：获得博士学位后经考核合格；硕士毕业或取得第二学士学位从事助理工程师2年以上；获得学士学位或本科毕业从事助理工程师工作4年以上；大



 Q&A

问题：哪些人员可以申请高新技术成果转化类职称评审？

回答：持有本市户籍或《居住证》满一年的本市居民，且直接从事高新技术成果开发与应用的专业技术人员、经营管理人员以及市中介服务组织工作人员，受理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领域的职称申报和评审。

1、中级职称（工程师）：

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认定项目认定企业和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中在岗并从事高新技术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持有《上海市居住证》满一年的外省市工程技术人员。）

2、高级职称：

- (1) 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认定项目中的专业技术人员；
- (2) 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公室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中从事高新技术成果开发与应用专业技术人员；
- (3) 科研院所及所属科技企业中直接从事高新技术成果开发与应用的专业技术人员；
- (4) 从事高新技术成果开发与应用的市级中介服务组织工作人员。

注：如不属于高新技术成果转化类，可转至相关评委会。外省市专业技术人员须持有《上海市居住证》满一年。

3、属于以下情况的原则上不得参加评审：

- (1) 国家规定达到退休年龄或提前办理了离退休手续的的专业技术及经营管理人员；
- (2) 政府机关工作人员；
- (3) 无法出具省、部一级委托函的外省市或中央单位委托我市评审的专业技术及经营管理人员。

学专科毕业从事助理工程师工作4年以上。

高级工程师：获得博士学位后，从事工程师工作2年以上；硕士、本科毕业后，从事工程师工作五年以上。

高级经济师：获得博士学位后，担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2年，其中从事经济工作满1年；硕士毕业后，担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3年，其中从事经济工作满2年；本科毕业后，担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5年，其中从事经济工作满3年；获得大学专科学历、负责企事业重要经济部门工作，并取得经济资格7年以上。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具备高级工程师资格受聘担任高级工程师职务5年（含）以上。

2、职称英语、职称计算机、继续教育

(1) 申报中、高级工程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的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成绩不再作为本市职称评审申报的前置条件，由用人单位结合岗位工作需要自主确定。

(2) 申报人员应通过两门公需科目的继续教育（知识产权班、创新知识班、项目管理班中任选两门）。

(3) 申报电子与信息技术专业的须完成两门计算机与信息技术专业科目的继续教育培训，申报生物医药专业的须完成两门生物医药专业科目的继续教育培训。

3、论文（著作）

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职称资格申报者须在省市级专业刊物上公开发表过一篇论文，教授级高工申报者须在国家权威机关确认的刊物上公开发表论文三篇以上。

4、参加高级经济师评审人员继续教育按人事局相关规定执行。

► 如果有疑问想咨询，有哪些渠道可以联系，获得解答？

★ 电话咨询

上海市科技创业中心
地址：北京东路668号东楼2楼
咨询热线：8008205114



上海市优秀科技创新人才培育计划



政策解读

► 什么是上海市优秀科技创新人才培育计划？

上海市优秀科技创新人才培育计划包括上海市青年科技英才扬帆计划（简称扬帆计划）、上海市青年科技启明星计划（简称启明星计划）、上海市优秀学术/技术带头人计划（简称学术/技术带头人计划）和上海市浦江人才计划（简称浦江计划）等4种类型计划，其中浦江计划由市科委与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简称市人社局）联合设立。以项目形式资助入选者创新创业。

► 如何申请上海市优秀科技创新人才培育计划，相关资料在哪可以看到？

上海科技网 <http://www.stcsm.gov.cn/> — “办事服务” — “科研计划项目”

► 申请上海市优秀科技创新人才培育计划须具备哪些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申请者所在单位和依托单位应在沪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依托单位承诺给予申请者必要的人员配备和条件保障。
3. 已入选市优秀科技创新人才培育计划任一类型计划的人员，不得再次申报该类型计划。在受资助项目结题验收前，不得申报市优秀科技创新人才培育计划的其它类型计划。

（二）申报各类型计划的申请者还应分别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问题：哪里可以报送书面材料？

回答：1、高级职称：地址：北京东路668号东楼2楼
电话：53080900-103/191、53087173

2、中级职称：

报送地址一：北京东路668号东楼2楼 电话：53080900-191

报送地址二：张江李时珍路288号电话：50800300-333

报送地址三：桂平路418号A座612室电话：64821949

报送地址四：南丹东路60号503室电话：64389130

报送地址五：青浦区公园路80号电话：69717438

报送地址六：嘉定区嘉猷公路118号区行政服务中心2楼大厅电话：69989888—2961

报送地址七：三鲁公路3279号明浦广场2幢101-102室 电话：60717827

报送地址八：张江高科技园区蔡伦路781号205室 电话：58555018-207

报送地址九：浦东新区环湖西一路99号 电话：68283135

报送地址十：逸仙路1277号102室 电话：35359968

报送地址十一：松江泗泾镇方泗公路18号1幢17楼电话：37831056

报送地址十二：奉贤区茂园路659号 电话：51212580

报送地址十三：金山工业区大道100号 电话：57276089

报送地址十四：静安区江场三路238号210室 电话：56652002



政策依据

《上海市促进高新技术成果转化的若干规定》（沪府发〔2004〕52号）

《上海市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评定与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相分离的暂行办法》（沪人〔1999〕52号）

《关于调整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沪人社专发〔2017〕2号）



 Q&A



问题：什么时候可以申请上海市优秀科技创新人才培育计划？

回答：具体申报时间以当年申报通知为准。

 政策依据

《上海市优秀科技创新人才培育计划管理办法》沪科〔2016〕393号

扬帆计划

- (1) 截至申报次年1月1日，申请者不满32周岁。
- (2) 申请者未曾主持过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启明星计划

- (1) 截至申报次年1月1日，申请者不满35周岁。
- (2) A类项目申请者应具有博士学位；B类项目申请者应具有有博士学位，或有硕士学位且有两年以上从事技术研发工作的经历；C类项目申请者应具有应用基础研究工作经历。

学术 / 技术带头人计划

- (1) 截至申报次年1月1日，申请者不满50周岁。
- (2) 已形成以申请者为核心的稳定的科研团队，团队中人才结构、梯队配置合理。
- (3) 学术带头人申请者应具有独立主持国家级项目的经历；技术带头人申请者应具有五年以上从事技术研发工作的经历。
- (4) 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人员依托企业申报的，应与依托企业有较好前期合作基础。

浦江计划

- (1) 截至申报当年1月1日，申请者不满50周岁，且回国不超过2年或回国创业不超过4年。
- (2) A类申请者须具有博士学位且以留学身份在国外连续学习或进修2年以上；B类创新类申请者须以留学身份在国外连续学习或进修2年以上，具有博士学位或具有硕士学位但在海外知名跨国企业从事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4年以上；B类创业类申请者须以留学身份在国外连续学习或进修1年以上，具有学士（含）以上学位，所创企业已获得本市有关部门颁发的工商营业执照。
- (3) 申请者回国后未获得过国家或本市政府资金支持。

▶ 申请上海市优秀科技创新人才培育计划须准备哪些材料？

★ 详见各计划申报通知

▶ 如果有疑问想咨询，有哪些渠道可以联系，获得解答？

1. 电话咨询

上海科技服务热线：8008205114；

2. 网上咨询

<http://www.stcsm.gov.cn>



上海市人才发展资金



政策解读

上海市人才发展资金资助额度是多少？

资助申请者所在单位，额度为 5-20 万元。

如何申请上海市人才发展资金，相关资料在哪可以看到？

登陆 21 世纪人才网 <http://www.21cnhr.gov.cn/> — “职称专家” — “专家工作”

申请上海市人才发展资金需要具备哪些条件？

- 1、热爱祖国，拥护社会主义，遵纪守法、作风正派，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
- 2、具有本市户籍或持有有效期内的《上海市居住证》；
- 3、申请当年 1 月 1 日年龄未满 40 周岁；
- 4、申请资助的项目周期应申请者在所在单位的实际工作周期内；
- 5、申请资助周期必须在申请者与所在单位签订的劳动（事业单位聘用）合同有效期内。

已列入国家和上海“千人计划”、“百千万人才工程”、上海领军人才培养计划、上海市优秀学科带头人计划的人选，已获得上海市人才发展资金、上海市浦江人才计划资助的人选等，不再列为本资助申请对象。

申请上海市人才发展资金需要准备哪些材料？

1、单位注册申报材料：

用人单位人事专员身份证、介绍信；单位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的原件及复印件。

2、个人申请申报材料：

申报表、申请人身份证、学历证书、职称证书、获奖证书、聘用合同、近年来发表的本人主要论文、论著（封面）、参与重大项目立项批件及验收材料、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证书及认定申请书、发明专利证明材料专利证书等复印件（核对原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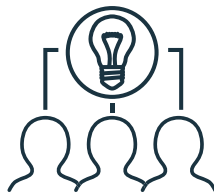
如果有疑问想咨询，有哪些渠道可以联系，获得解答？

★ 电话咨询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上海市世博村路 300 号
电话：62748577



Q&A



问题：申请的具体对象有哪些？

回答：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各类企事业单位中工作和创业的青年专业技术人才。

上海市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设计人员、核心团队专项奖励办法



政策解读

► 上海市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设计人员、核心团队专项奖励资助额度是多少？

个人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 如何申请上海市人才发展资金，相关资料在哪可以看到？

企业登陆市经济信息化委网站(<http://www.sheitc.gov.cn>) 首页查询和在线申报。

► 申请上海市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设计人员、核心团队专项奖励需要具备哪些条件？

一、申请软件和集成电路设计人员专项奖励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1、在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工作一年以上；
- 2、在本市依法纳税、年收入达到相应标准；
- 3、当年度设计的产品或者研发的装备、关键部件、材料以及技术工艺获得核心自主知识产权；
- 4、当年度设计的软件产品还应当具备软件检测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
- 5、已经在市经济信息化委软件和集成电路专项奖励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 6、按照规定其他应当具备的条件。

二、申请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核心团队专项奖励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Q&A

问题：申请受理至哪个受理点？如何选择？

回答：在 21 世纪人才网注册申请时可选择

(一) 市受理点：

1. 上海市人才服务中心 (梅园路 77 号 823 室)

联系人 / 电话：朱继业、黄素芬 32511320、32511323

2. 上海高新技术人才服务中心 (宜山路 900 号 A 座 202 室)

联系人 / 电话：仇蔚华、梁劲松 54234800、64857025

3. 上海国际金融人才服务中心 (浦东新区商城路 660 号乐凯大厦 5 楼)

联系人 / 电话：胡文利 58877167

4. 上海国际航运人才服务中心 (杨树浦路 248 号瑞丰国际大厦 907 室)

联系人 / 电话：吴永刚 65379963

5. 上海市科技创业中心 (北京东路 668 号东 2 楼)

联系人 / 电话：陈琦华 53087173

(二) 区域受理点：

各区人才服务中心 (略)



政策依据

《上海市人才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沪人社专发〔2014〕14 号)



科技型小微企业微贷通贷款



政策解读

► “微贷通”的优势有哪些？

- 1、单笔贷款金额一般为 50-200 万元；
- 2、贷款利率由银行根据信贷业务的风险确定，原则上不超过市场平均水平；
- 3、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以内（含）；
- 4、担保 / 保险费为贷款本息和的 2.5%；
- 5、企业按时还本付息后可申请享受保费 50% 的财政专项补贴。

► 如何申请“微贷通”？

可登陆上海市科技金融信息服务平台 <http://www.shkjjr.cn> 查询受理。

► 申请“微贷通”须具备哪些条件？

- 1、企业经营正常，企业及主要经营者无不良信用记录，企业实际正常运营一年以上，经营者至少具有三年以上的相关行业经验；
- 2、原则上上年度纳税申报应税销售总额 1000 万元以下且有符合要求的订单；
- 3、贷款用途明确、符合人民银行及银监会相关管理规定；
- 4、贷款额度与企业年销售额、净资产等经营情况相匹配；
- 5、企业贷前资产负债率原则上不超过 70%；
- 6、借款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及配偶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1、企业在本市成立两年以上，连续盈利且依法纳税，其核心团队成员在本企业连续工作两年以上，且在本市依法纳税；
- 2、企业经营规范，信用记录良好；
- 3、企业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近两年知识产权拥有量增长不低于 5%；
- 4、企业具有良好的发展潜力，近两年研发费用稳定增长；
- 5、企业上一年度营业收入首次分别达到 10 亿元、50 亿元、100 亿元或者 200 亿元以上。

► 申请上海市人才发展资金需要准备哪些材料？

具体材料参见当年申报指南。

► 如果有疑问想咨询，有哪些渠道可以联系，获得解答？

网上咨询 / 书面咨询

网上咨询：<http://www.sheitc.gov.cn>

书面咨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通信地址：上海市世博村路 300 号 5 号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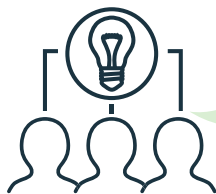
邮政编码：200125



政策依据

《上海市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设计人员、核心团队专项奖励办法》（沪经信规范〔2018〕4号）



 Q&A


问题：微贷通产品的申请流程需要多久？

回答：在企业配合的前提下，一般整个流程走完大约需要1个半月。

问题：微贷通产品的贷款利率水平如何？


回答：从2018年的微贷通贷款总体情况看，贷款利率一般不超过年化6.525%（基准利率上浮50%），具体需要根据企业实际情况核算。



政策依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国发〔2009〕36号）

《关于本市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和支持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府办发〔2009〕52号）

 申请“微贷通”须准备哪些材料？

- 1、贷款申请书（在线填报并打印形成的标准格式文本一式四份）；
- 2、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下同）；
- 3、法人代表及核心股东身份证；
- 4、近三年及当期纳税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 5、公司章程；
- 6、科技资质证书或知识产权证书；
- 7、本年度主要销售合同或订单；
- 8、公司介绍或宣传材料（若无可免）；
- 9、其他有助于贷款申请的证明材料（若无可免）；

所有材料需盖公章，法人代表签章处需盖法人章或者法人签字。

 如果有疑问想咨询，有哪些渠道可以联系，获得解答？

★ 电话咨询 / 网上咨询

上海市科技创业中心

地址：上海市北京东路668号东2楼

电话：53080900 转科技金融部

咨询热线：8008205114

网址：<http://www.shkjjr.cn>



科技型中小企业履约贷款



政策解读

► “履约贷”的优势有哪些？

- 1、首次申请贷款金额一般为 100-500 万元，续贷企业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 2、利率在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基础上，根据各借款企业的风险，适当浮动；
- 3、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以内（含）；
- 4、保险费（担保费）为贷款本息合计的 2%，企业按时还本付息后，可申请享受保费（担保费）50% 的财政专项补贴。

► 如何申请“履约贷”？

可登陆上海市科技金融信息服务平台 <http://www.shkjjr.cn> 查询受理。

► 申请“履约贷”须具备哪些条件？

- 1、企业经工商登记，各项证照均在有效期内；
- 2、企业在政府部门（如工商、税务、消防、环保、质检、公检法、海关等）及银行均无不良记录；
- 3、企业有一定的实际经营年限，上年度纳税申报应税销售总额 1000 万 -1.5 亿，最近 1 年盈利，并能提供税单、对账单、水电费单等证明材料；
- 4、借款额度与企业年销售额、净资产等经营情况相匹配，贷款直接用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
- 5、企业无对外担保；

- 6、企业主要上下游客户群较稳固。

► 申请“履约贷”须准备哪些材料？

- 1、贷款申请书（在线填报并打印形成的标准格式文本一式四份）；
- 2、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下同）；
- 3、法人代表及核心股东身份证；
- 4、近三年年度及申报日当期的上报税务的企业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 5、科技资质证书或知识产权证书；
- 6、本年度主要销售合同或订单；
- 7、公司介绍或宣传材料（若无可免）；
- 8、其他有助贷款申请的证明材料（若无可免）。

所有材料需盖单位公章并送至所在区县的服务站或园区加盖推荐单位章。

► 如果有疑问想咨询，有哪些渠道可以联系，获得解答？

★ 电话咨询 / 网上咨询

上海市科技创业中心

地址：上海市北京东路 668 号东 2 楼

电话：53080900 转科技金融部

咨询热线：8008205114

网址：<http://www.shkjjr.cn>



科技小巨人贷款

Q&A



问题：履约贷产品的申请流程需要多久？

回答：在企业配合的前提下，一般整个流程走完大约需要1个月。

问题：履约贷产品的贷款利率水平如何？

回答：从2018年的履约贷统计情况来看，平均贷款利率为年化5.6%左右，具体需要根据企业实际情况核算。



政策依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国发〔2009〕36号）

《关于试点开展科技型中小企业短期贷款履约保证保险工作的通知》（市科委、市金融办沪科合〔2010〕34号）



政策解读

► “小巨人贷”的优势有哪些？

- 1、小巨人培育企业单笔贷款金额一般为300-500万元，首次申请贷款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续贷最高不超过2000万，小巨人企业单笔贷款金额一般为500-1000万元，首次申请贷款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续贷最高不超过3000万；
- 2、利率在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基础上，根据各借款企业的风险，适当浮动；
- 3、贷款期限为12个月以内（含）；

► 申请“小巨人贷”须具备哪些条件？

- 1、未出现项目验收不通过和摘牌等情况；
- 2、在浦发银行信用评级达到A-（含）以上；
- 3、对于民营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愿意承担个人无限责任担保；
- 4、借款额度与企业年销售额、净资产等经营情况相匹配，贷款直接用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

► 申请“小巨人贷”须准备哪些材料？

1. 贷款申请意向书；
2.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均需正本复印件）；
3. 公司章程、验资报告复印件；
4. 贷款卡复印件与密码；
5. 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
6. 借款企业近三年审计报告及最近期的财务月报表复印件；

7. 最近一年银行对账单及上年度企业完税凭证复印件；
 8. 上年度、本年度主要购销订单和合同复印件；
 9. 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的财产证明材料复印件；
 10. 科技小巨人工程项目实施合同复印件；
 11. 项目验收证书复印件（如项目实施期完成）；
 12. 公司介绍或宣传手册；
 13. 其他相关资料。
- 以上材料全部需要加盖公章。

► 如果有疑问想咨询，有哪些渠道可以联系，获得解答？

★ 电话咨询

上海市科技创新中心
地址：上海市钦州路 100 号一号楼 3 楼
电话：64839009 转高新技术领域项目管理部
咨询热线：8008205114



📢 Q&A



问题：小巨人信用贷可以向哪些银行申请？
回答：目前是浦发银行的产品
问题：小巨人信用贷对申请企业有什么要求？
回答：立项的小巨人（含培育）企业。

📄 政策依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若干意见的
实施意见》（国发〔2009〕36号）
《关于试点开展科技型中小企业短期贷款履约保证保
险工作的通知》（市科委、市金融办 沪科合[2010]34号）

► 附表：上海市政府部门网站（部分）

注：更多专项资助可至主管部门网站查询，以当年公布申报指南为准。

中国上海	http://www.shanghai.gov.cn/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http://fgw.sh.gov.cn/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http://www.sheitc.sh.gov.cn/
市商务委员会	http://sww.sh.gov.cn/
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http://stcsm.sh.gov.cn/
市财政局	http://www.czj.sh.gov.cn/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rsj.sh.gov.cn/201712333/index.shtml
市地税局	http://www.tax.sh.gov.cn/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http://scjgj.sh.gov.cn/
市知识产权局	http://sipa.sh.gov.cn



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入库 培育实施细则（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充分发挥高新技术企业的示范引领作用，根据《关于加快本市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沪府发〔2018〕40号）要求，规范本市高新技术企业入库培育工作，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指导小组建立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申请纳入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企业，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高新技术企业入库培育工作采取“企业自愿、政府引导、市区联动、公平公正”的原则，发挥财政政策的扶持作用和撬动效应，将符合发展方向、具有发展潜力的科技型企业纳入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培育升级成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指导小组负责进入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企业的审核、公示、以及应拨付培育资金金额的最终核定；指导各地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公室负责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日常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五条 各区科技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负责本区入库培育企业的组织申报、提出入库意见、对培育资金的使用进行日常监督等；各区财政部门负责培育资金拨付。

▶ 第三章 入库企业条件与程序

第六条 入库企业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当年度非高新技术企业的居民企业，申请入库时须注册成立满一年以上；

（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且达到下列其中一项数量要求：

1、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 I 类知识产权不少于 1 件；

2、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不含商标）等 II 类知识产权不少于 3 件；

（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其中之一：《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上海市战略性新兴产业支持的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生物、新能源汽车、新能源、节能环保、数字创意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科技与产业发展相结合的新模式、新业态。

（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5%；

（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年限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3%；

（六）近一个会计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40%；

（七）企业创新能力评价不低于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合格分数的 70%；

（八）企业申请入库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对上一年度无销售收入且上年度研究开发费用超过 200 万元的科技型企业可不受上述研发费用比例和高新收入比例限制。

第九条 入库企业培育期为二年，企业应按时参加高新技术企业统计工作。在培育期内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予以出库；二年期满后，仍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调整出库，且不再受理入库申请。

第四章 培育资金支持方式

第十条 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入库培育企业可获得一次性培育支持，支持额度按照企业上一年度发生的研发费用10%确定，补助额不足20万元的企业按20万元奖补，超过200万元的按200万元补助。

第十一条 各区财政部门依据市认定指导小组每月确定的最终入库名单及应拨付培育资金金额，按照预算国库管理制度规定，原则上于次月底前及时拨付扶持培育资金。如遇企业银行账户信息有误等特殊情况，拨付资金顺延至下一期。次年2月底前，将本区上一年度培育资金拨付情况报告市财政局，市级财政给予一定的财力支持

第十二条 企业获得的财政资金应按现行国家统一的会计核算要求进行单独核算，必须专门用于开展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业态等技术创新活动，做大高新技术产品市场规模，升级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总体提升本市高新企业产业规模和效益。

第五章 监督管理与服务

第十三条 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指导小组按照全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任务目标，细化分解各区培育工作年度任务，研究制定考核评价办法，纳入当年度《市管党政领导班子绩效考核工作实施方案》。及时评估全市高新技术

第七条 入库流程

(一) 企业申报。企业本着自愿的原则，每月通过“一网通办”平台网上提交如下材料：

1. 高新技术企业入库培育申请表；
2.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入库研究开发的组织管理、企业职工和科技人员情况说明材料；
3. 企业高新技术产品（服务）相关证明材料；
4. 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上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及近三年研发费用报告。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会计报表附注）；
6. 近三个会计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包括主表和附表）。

对于涉密企业，须将申请入库的申报材料做脱密处理，确保涉密信息安全。

(二) 专家评审。每月市认定办对入库培育申请单位组织技术、财务专家开展评审，形成专家评审意见。

(三) 市区会商。结合专家评审意见，市区共同对申请企业进行综合审查，提出入库培育企业推荐名单及支持经费并报市认定指导小组。

(四) 公示与入库。每月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指导小组审定通过入库培育企业名单及支持经费后，在市科委网站（<http://www.stcsm.gov.cn>）公示五个工作日，对公示无异议的企业即纳入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培育企业向所在区报送相关入库申请书面材料。

第八条 入库企业发生与入库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如分立、合并、重组以及经营业务发生变化等），应在15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区科技部门报告。区科技部门对企业变化后的相关条件进行审核，不符合入库条件的，报请市认定办，予以出库，并自当年起终止其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格。

企业培育工作，加快完善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持续工作机制，健全全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体系、政策体系。

第十四条 加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指导培训。市认定办负责对各区相关部门具体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各区科技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对纳入培育库的企业进行培训，重点为研发费用辅助账设置、自主知识产权的挖掘与保护、高企相关政策的解读等，提升企业家的创新意识，使企业在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团队建设等方面得到提升。各区加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政策、入库培育政策的宣传，扩大政策知晓度和影响力。

第十五条 市认定办建立并完善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信息管理系统，加强对入库企业的动态管理，及时分析和完善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

第十六条 纳入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其培育资格，并按规定收回培育资金：

- (一) 入库申请材料中存在严重弄虚作假行为的。
- (二) 培育期间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有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
- (三) 不填报高新技术企业年度统计报表。

第十七条 参与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评选、管理工作的各类机构和人员对所承担工作负有诚信以及合规义务，并对申报入库企业的有关资料信息负有保密责任。对违反者，将参照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十八条 对申请纳入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企业实施信用承诺制度。企业须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以及资金使用管理作出承诺，做出虚假承诺的企业、个人及中介机构将记入不良信用记录，会同有关部门联合惩戒；同时，企业要自觉接受科技、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

第十九条 对违反财经纪律，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资金等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相应的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处理、处罚，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及其相关人员责任，并视情况提请同级政府进行行政问责。

▶ 第六章 信息公开内容

第二十条 按照《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入库培育企业信息公示如下：

- (一) 《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入库培育实施细则》。
- (二) 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申报时间、入库条件、入库程序等内容。
- (三) 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名单。
- (四) 专项资金补助结果，包括获得补助企业名单及补助金额。
- (五) 接受、处理投诉情况，包括投诉事项和原因、投诉处理情况等。
- (六) 其他按规定应公开的内容。

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 科技创新中心的意见

发文单位：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

发文号：沪委发〔2015〕7号

发文时间：2015年5月25日

为全面落实中央关于上海要加快向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进军的新要求，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适应全球科技竞争和经济发展新趋势，立足国家战略推进创新发展，现就本市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提出如下意见。

一、奋斗目标和总体要求

综观国内外发展形势，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正在孕育兴起，国际经济竞争更加突出地体现为科技创新的竞争。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依靠要素驱动和资源消耗支撑的发展方式难以为继，只有科技创新，依靠创新驱动，才能实现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推动国民经济迈向更高层次、更有质量的发展阶段。不抓住机遇，不改革创新，我们就不能前进。上海作为我国建设中的国际经济、金融、贸易和航运中心，必须服从服务国家发展战略，牢牢把握世界科技进步大方向、全球产业变革大趋势、集聚人才大举措，努力在推进科技创新、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方面走在全国前头、走到世界前列，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

（一）奋斗目标

建设科技创新中心，必须树立全球视野，对标国际领先水平，不断提升上海在世界科技创新和产业变革中的影响力和竞争力；聚焦科技创新，围绕科技改变

第二十一条 已纳入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企业涉及企业商业秘密的，企业应向当地科技部门报告，并按保密法相关规定办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科委会同市财政局、市税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生活、推进发展、引领未来，率先走出创新驱动发展的新路；体现中心城市的辐射带动服务功能，根据国家战略部署，当好全国改革开放排头兵、创新发展先行者，为我国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迈向中高端水平作出应有的贡献。

面向未来的奋斗目标是，努力把上海建设成为世界创新人才、科技要素和高新科技企业集聚度高，创新创造创意成果多，科技创新基础设施和服务体系完善的综合性开放型科技创新中心，成为全球创新网络的重要枢纽和国际性重大科学发展、原创技术和高新科技产业的重要策源地之一，跻身全球重要的创新城市行列。

实现这个目标，前提是打好基础，关键要强化功能，只争朝夕，持续推进。2020年前，形成科技创新中心基本框架体系，为长远发展打下坚实基础。政府管理和创新取得重要进展，市场配置创新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明显增强，以企业为主体的产学研用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基本形成，科技基础设施体系和统一开放的公共服务平台构架基本建成，适应创新创业的环境全面改善，科技创新人才、创新要素、创新企业、创新组织数量和质量位居全国前茅，重要科技领域和重大产业领域涌现一批具有国际领先水平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的科技成果和产业化项目，科技进步贡献率全面提升。再用10年时间，着力形成科技创新中心城市的核心功能，在服务国家参与全球经济技术合作与竞争中发挥枢纽作用，为我国经济发展提质增效升级作出更大的贡献。走出一条具有时代特征、中国特色、上海特点的创新驱动发展的新路，创新驱动发展走在全国前头、走到世界前列。基本形成较强的集聚辐射全球创新资源的能力、重要创新成果转移和转化能力、创新经济持续发展能力，初步成为全球创新网络的重要枢纽和最具活力的国际经济中心城市之一。最终要全面建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成为与我国经济技术实力和综合国力相匹配的全球创新城市，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科技创新的强劲动力，打造创新发展的重要引擎。

（二）总体要求

建设科技创新中心，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体现中央要求，把握好“五个坚持”。

坚持需求导向和产业化方向。面向经济社会发展主战场，推进科技创新，围

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着力推动科技应用和创新成果产业化，解决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问题和突出难题。

坚持深化改革和制度创新。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着力以开放促改革，破除一切制约创新的思想障碍和制度藩篱，全面激发各类创新主体的创新动力和创造活力，让一切创造社会财富的源泉充分涌流。

坚持以集聚和用好各类人才为首要。把人才作为创新的第一资源，集聚一批站在行业科技前沿、具有国际视野和产业化能力的领军人才，大力引进培育企业急需的应用型高科技创新人才，充分发挥企业家在推进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中的重要作用，打通科技人才便捷流动、优化配置的通道，建立更为灵活的人才管理机制，强化分配激励，鼓励人才创新创造。

坚持以合力营造良好的创新生态环境为基础。尊重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规律，培育开放、统一、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建立健全科技创新和产业化发展的服务体系和支持创新的功能型平台，建设各具特色的创新园区，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创新文化和社会氛围。

坚持聚焦重点有所为有所不为。瞄准世界科技前沿和顶尖水平，选准关系全局和长远发展的战略必争之地，立足自身有基础、有优势、能突破的领域，前瞻布局一批科技创新基础工程和重大战略项目，支持企业通过各种途径获得若干重要产业领域的关键核心技术，实现科技创新的跨越式发展。

▶ 二、建立市场导向的创新型体制机制

清除各种障碍，让创新主体、创新要素、创新人才充分活跃起来，形成推进科技创新的强大合力，核心是解决体制机制问题，突破创新链阻断瓶颈。

（三）着力推进政府管理创新

针对企业创新投资难、群众创业难、科技成果转化难，加快政府职能转变，简政放权，创新管理。加大涉及投资、创新创业、生产经营、高技术服务等领域的行政审批清理力度。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一律依法向社会公开，公布目录清单，目录之外不得实施行政审批。市级部门和各区县政府没有行政审批设定权，凡自设的各种行政审批必须全面清理、取消。对企业创新投资项目，取消备案审批。

改革创新创业型初创企业股权转让变更登记过于繁杂的管理办法，按照市场原则和企业合约，允许初创企业依法合规自愿变更股东，工商管理部门不实施实质性认定审查，依法合规办理变更登记。全面推进全过程信用管理。

放宽“互联网+”等新兴行业市场准入管制，改进对与互联网融合的金融、医疗保健、教育培训等企业的监管，促进产业跨界融合发展。放宽企业注册登记条件，允许企业集中登记、一址多照，便利创业。认真梳理政府部门及其授权的办证事项，坚决取消不必要的办证规定，便利创新创业和企业有效经营。主动探索药品审评、审批管理制度改革，争取设立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药品审评中心上海分中心，争取试点开展创新药物临床试验审批制度改革，争取试点推行上市许可与生产许可分离的创新药物上市许可人持有制度。公务用车和公共交通工具优先采购使用新能源汽车，多途径鼓励家庭购买使用新能源汽车，扩大新能源汽车应用领域。研究放宽版权交易管理限制。整合精简检验检测服务行政审批事项。

深入推进地理位置类、市场监管类、民生服务类等政务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应用，鼓励社会主体对政务数据资源进行增值业务开发。建立市与区县政府部门横向互通、纵向一体的信息共享共用机制。

（四）改革财政科技资金管理

改变部门各自分钱分物的管理办法，建立跨部门的财政科技项目统筹决策和联动管理制度，综合协调政府各部门科技投入专项资金，建立覆盖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产业化的项目投入管理和信息公开平台，调整优化现有各类科技计划（专项）。

对基础前沿类科技计划（专项），强化稳定性、持续性的支持；对市场需求明确的技术创新活动，通过风险补偿、后补助、创投引导等方式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资本化、产业化。实施科技计划（专项）绩效评价，主动向社会公开，接受公众监督和审计监督。

降低政府采购和国有企业采购门槛，扩大对本市中小型科技企业创新产品和服务的采购比例。制定创新产品认定办法，对首次投放市场的创新产品实施政府采购首购政策，通过订购及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创新产品，鼓励采取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等非招标方式实施首购、订购及政府购买服务。

研究制定高端智能装备首台（套）突破及示范应用政策。

（五）深化科研院所分类改革

推进政事、政企分离，建立现代科研院所分类管理体制。扩大科研院所管理自主权和个人科研课题选择权，探索研究体现科研人员劳动价值的收入分配制度。对前沿和共性技术类科研院所，建立政府稳定资助、竞争性项目经费、对外技术服务收益等多元投入发展模式。探索建立科研院所创新联盟，以市场为导向、企业为主体、政府为支撑，组织重大科技专项和产业化协同攻关。

（六）健全鼓励企业主体创新投入的制度

积极贯彻国家有关要求，完善企业研发费用计核方法，调整目录管理方式，扩大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适用范围。落实国家对包括天使投资在内的投向种子期、初创期等创新活动投资的相关税收支持政策。实施国家调整创业投资企业投资高新技术企业条件限制的规定、允许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享受投资抵扣税收优惠政策。

完善国有企业经营业绩考核办法，加大创新转型考核权重。分类实施以创新体系建设和重点项目为核心的任期创新转型专项评价。对科技研发、收购创新资源和重大项目、模式和业态创新转型等方面的投入，均视同于利润。实施对重大创新工程和项目的容错机制，引入任期激励、股权激励等创新导向的中长期激励方式。

（七）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机制

下放高校和科研院所科技成果的使用权、处置权、收益权，对高校和科研院所由财政资金支持形成，不涉及国防、国家安全、国家利益、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科技成果，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不再审批或备案，由高校和科研院所自主实施转移转化，成果转移转化收益全部留归单位。争取支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普惠税制等在上海先行先试。

促进技术类无形资产交易，建立市场化的国有技术类无形资产可协议转让制度，试点实施支持个人将科技成果、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入股和转让的政策。探索知识产权资本化交易，争取国家将专利质押登记权下放至上海，探索建立专业化、市场化、国际化的知识产权交易机构，逐步开展知识产权证券化交易试点。



▶ 三、建设创新创业人才高地

创新驱动实质是人才驱动。要实施更加积极的人才政策，建立更加灵活的人才管理制度，优化人才创新创业环境，充分发挥市场在人才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激发人才创新创造活力，让各类人才近者悦而尽才、远者望风而慕。

（八）进一步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

缩短外籍高层次人才永久居留证申办周期。简化外籍高层次人才居留证件、人才签证和外国专家证办理程序。对长期在沪工作的外籍高层次人才优先办理2至5年有效期的外国专家证。建立外国人就业证和外国专家证一门式受理窗口，对符合条件的人才优先办理外国专家证，放宽年龄限制。开展在沪外国留学生毕业后直接留沪就业试点。完善上海市海外人才居住证（B证）制度，降低科技创新人才申请条件，延长有效期限最高到10年。

（九）充分发挥户籍政策在国内人才引进集聚中的激励和导向作用

完善居住证积分、居住证转办户口、直接落户的人才引进政策体系，突出市场发现、市场认可、市场评价的引才机制，加大对创新创业人才的政策倾斜力度。对通过市场主体评价的创新创业人才及其核心团队，直接赋予居住证积分标准分值。对通过市场主体评价且符合一定条件的创业人才、创业投资管理运营人才、企业科技和技能人才、创新创业中介服务人才，居住证转办户口年限由7年缩短为2至5年。对获得一定规模风险投资的创业人才及其核心团队、在本市管理运营的风险投资资金达到一定规模且取得经过市场检验的显著业绩的创业投资管理运营人才及其核心团队、市场价值达到一定水平的企业科技和技能人才、经营业绩显著的企业家人才、在本市取得经过市场检验的优异业绩的创新创业中介服务人才及其核心团队，予以直接入户引进。建立统一的落户管理信息平台，实现一口受理、信息共享，优化户籍引进人才申请落户“社区公共户”的审批流程。

（十）创新人才培养和评价机制

建设创新型大学，在自主招生、经费使用等方面开展落实办学自主权的制度创新。根据上海未来发展需求，在高校建设若干国际一流学科，培育一批在国际

上有重要影响力的杰出人才。推进部分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技术型高校转型，探索校企联合招生、联合培养模式。改革基础教育培养的模式，强化兴趣爱好和创造性思维培养。加强科学普及，办好一批有影响的科普类场馆、网站、期刊和广播电视科技类节目，实施提升公民科学素养行动计划。

尊重市场经济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改革人才计划选拔机制。探索建立全市统一的人才资助信息申报经办平台，避免重复资助和交叉资助。对国有企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和领导人员因公出国进行分类管理，对技术和管理人员参与国际创新合作交流活动，实行有别于领导干部、机关工作人员的出国审批制度。

健全人才评价体系，对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开发和基础研究的人员分类制定评价标准，强化实践能力评价，调整不恰当的论文要求。对符合条件的海外高层次人才留学人才及科技创新业绩突出、成果显著的人才，开辟高级职称评审绿色通道。引入专业性强、信誉度高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人才评价。

（十一）拓展科研人员双向流动机制

鼓励科研人员在职离岗创业。允许高校和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在履行所聘岗位职责前提下，到科技创新型企业兼职兼薪。科研人员可保留人事关系离岗创业，创业孵化期3至5年内返回原单位的，工龄连续计算，保留原聘专业技术职务。鼓励高校拥有科技成果的科研人员，依据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股权激励等有关政策和以现金出资方式，创办科技型企业，并持有企业股权。

鼓励高校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岗位，对优秀团队，增加高级专业技术岗位职数。允许企业家和企业科研人员到高校兼职，试点将企业任职经历作为高校工程类教师晋升专业技术职务的重要条件。制定实施高校大学生创业办法，支持在校学生休学创办科技型企业，创业时间计入实践教育学分。扶持大学生以创业实现就业，落实各项鼓励创业的政策措施。

（十二）加大创新创业人才激励力度

构建职务发明法定收益分配制度，允许国有企业与发明人事先约定科技成果分配方式和数额；允许高校和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归属研发团队所得比例不低于70%，转化收益用于人员激励的部分不计入绩效工资总额基数。

完善科研院所绩效工资和科研经费管理制度，给予基础科研稳定的财政拨款

或财政补助，提高科研项目人员经费比例。探索采用年薪工资、协议工资、项目工资等方式聘任高层次科技人才。

对高校和科研院所以科技成果作价入股的企业，放宽股权激励、股权出售对企业设立年限和盈利水平的限制。探索实施国有企业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制度，试点国有科技创新型企业对重要科技人员和管理人员实施股权和期权激励。积极落实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科研人员通过科技成果转化取得股权奖励收入时，可在5年内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并积极争取进一步完善股权激励递延缴纳个人所得税办法。

妥善解决各类人才住房、医疗、子女入学等现实问题，鼓励人才集聚的大型企事业单位和产业园区利用自用存量用地建设单位租赁房或人才公寓。优化海外人才医疗环境，鼓励支持具备条件的医院加强与国内外保险公司合作，鼓励医院与商业医疗保险直接结算。支持国内社会组织兴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加大科技成果转化司法保障力度，明确界定执法标准，依法维护科研人员创新创业合法权益。

（十三）推进“双自”联动建设人才改革试验区

发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和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政策叠加和联动优势，率先开展人才政策突破和体制机制创新，探索简化海外高层次人才外汇结汇手续，探索设立民营张江科技银行，建设海外人才离岸创业基地，推进人才试点政策在全市复制推广。建立与国际规则接轨的高层次人才招聘、薪酬、考核、科研管理、社会保障等制度，支持高校和科研院所试点建立“学科（人才）特区”，实施长聘教职制度，构建灵活的用人机制。

▶ 四、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环境

没有好的创新生态环境，不可能孕育成长科技创新中心。要秉持开放理念，弘扬创新文化，培育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沃土，集聚国内外创新企业、创新要素和人才，共同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

（十四）促进科技中介服务集群化发展

重点支持和大力发展研究开发、技术转移、检验检测认证、创业孵化、知识

产权、科技咨询、科技金融等专业技术服务和综合科技服务，培育一批知名科技服务机构和骨干企业，形成若干个科技服务产业集群。按照市场化、专业化原则，加快推进技术评估、知识产权服务、第三方检验检测认证等机构改革。培育市场化新型研发组织、研发中介和研发服务外包新业态。发挥科技类行业协会作用。

完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有关办法，按照国家将科技服务内容及其支撑技术纳入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的规定，对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科技服务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充分发挥国家级技术转移交易平台的功能作用，建立与国际知名中介机构深度合作交流的渠道，打造辐射全球的技术转移交易网络，建立健全市场化、国际化、专业化的营商服务体系。

（十五）推动科技与金融紧密结合

扩大政府天使投资引导基金规模，强化对创新成果在种子期、初创期的投入，引导社会资本加大投入力度，对引导基金参股天使投资形成的股权，5年内可原值向天使投资其他股东转让。创新国资创投管理机制，允许符合条件的国有创投企业建立跟投机制，并按照市场化方式确定考核目标及相应的薪酬水平。允许符合条件的国有创投企业在国有资产评估中使用估值报告，实行事后备案。对已投资项目发生非同比例增减资，而国有创投企业未参与增减资的经济行为，允许国有创投企业出具内部报告。

支持保险机构开展科技保险产品创新，探索研究科技企业创业保险，为初创期科技企业提供创业风险保障。支持保险机构与创投企业开展合作。

支持商业银行设立全资控股的投资管理公司，与银行形成投贷利益共同体，探索实施多种形式的股权与债权相结合的融资服务方式，实行投贷联动。发挥民营银行机制灵活优势，创新科技金融产品和服务。鼓励商业银行科技金融服务专营机构加大对科技企业信贷投放力度。组建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或基金。建立政策性担保和商业银行的风险分担机制，引导银行扩大贷款规模、降低中小企业融资成本。

加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战略新兴板”，推动尚未盈利但具有一定规模的科技创新企业上市。争取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设立科技创新专板，支持中

小型科技创新创业企业挂牌。探索建立资本市场各个板块之间的转板机制，形成不同发展阶段科技创新企业服务的良好体系。探索建立现代科技投资银行。建设股权众筹平台，简化工商登记流程，探索开展股权众筹融资服务试点。

（十六）支持各类研发机构发展

继续完善鼓励外资研发中心发展的相关政策，进一步吸引支持跨国公司在沪设立研发中心，鼓励其升级成为参与母公司核心技术研发的大区域研发中心和开放式创新平台。支持外资研发机构参与本市研发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承接本市政府科研项目，与本市单位共建实验室和人才培养基地，联合开展产业链核心技术攻关。大力支持本土跨国企业在沪设立全球研发中心、实验室、企业技术研究院等新型研发机构。鼓励有实力的研发机构在基础研究和重大全球性科技领域，积极参与国际科技合作、国际大科学计划和有关援外计划，营造有利于各类创新要素跨境流动的便利化环境。

优化境外创新投资管理制度。积极支持本土企业以境外投资并购等方式获取关键技术，鼓励国内企业去海外设立研发中心。探索以共建合作园、互设分基地、成立联合创投基金等多种方式，深化国际创新交流合作。用好国家会展中心和上交会、工博会、浦江创新论坛等载体，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科技创新成果展示、发布、交易、研讨一体化的合作平台。

（十七）建造更多开放便捷的众创空间

实施“互联网+”行动计划，推动大数据发展，持续推进智慧城市建设，提升网络通信能级，降低网络通信费用，加快推动信息感知和智能应用。扶持“四新”企业发展，建设国家“四新”经济实践区。整合各类科技资源，推进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科技文献、科学数据等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设，加快财政投入的科研基础设施向创新创业中小企业开放，建立健全开放共享的运行服务管理模式和支持方式，制定相应的公众用户评价体系和监督奖惩办法。

大力扶持众创空间发展。鼓励发展混合所有制的孵化机构，支持有优势的民营科技企业搭建孵化器创新平台，探索设立国有非企业研发机构，引导协同创新。扶持发展创业苗圃、孵化器、加速器等创业服务机构，支持创建创业大学、创客学院，鼓励存量商业商务楼宇、旧厂房等资源改造，促进市区联动、社会力

量参与，提供开放的创新创业载体。鼓励支持创造创意活动，培养具有创造发明兴趣、创新思维和动手能力的年轻创客，扶持更多创新创业社区。

（十八）强化法治保障

统筹推进地方立法，及时开展涉及创新的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工作。制定科技成果转化、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条例等地方性法规。修订科学技术进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专利保护等条例。对改革创新实践迫切需要的探索，依法作出授权，予以先行先试。

实行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建立知识产权侵权查处快速反应机制，推进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刑事“三合一”审判机制，发挥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作用。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多元纠纷解决机制，为企业“走出去”提供知识产权侵权预警、海外维权援助等服务。健全知识产权信用管理制度，将符合条件的侵权假冒案件信息纳入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强化对侵犯知识产权等失信行为的惩戒。

► 五、优化重大科技创新布局

瞄准世界科技前沿和顶尖水平，在基础建设上加大投入力度，在科技资源上快速布局，力争在基础科技领域作出大的创新，在关键核心技术领域取得大的突破。

（十九）加快建设张江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和若干重大创新功能型平台

在张江上海光源、蛋白质科学设施等重大科学设施基础上，依托优秀科研机构 and 知名大学集聚优势，建设世界级大科学设施集群。积极争取承担超强超短激光、活细胞成像平台、海底观测网等一批国家大科学设施建设任务，形成具有世界领先水平的综合性科学研究试验基地。创建有国际影响力的高水平研究大学，汇聚全球顶尖科研机构和科学大师，引进海外顶尖科研领军人物和一流团队，建设全球领先的科学实验室，开展世界前沿性重大科学研究，探索建立张江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运行管理新机制，营造自由开放的科学研究制度环境。

建设若干重大创新功能型平台，在信息技术、生物医药、高端装备等领域，重点建设若干共性技术研发支撑平台，建设一批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



家科学中心方案。要充分依靠区县和重要科技创新集聚区大胆探索，加快推进创新发展。要积极融入“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等国家战略，促进长三角地区科技创新联动发展。

各级党委、政府要把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摆在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明确责任，分解任务，真抓实干。改革完善创新驱动导向评价机制和考核办法，把创新业绩纳入对领导干部考核范围。加强宣传舆论引导，实施营造创新文化氛围的行动方案，加强对创新主体、创新过程、创新成就的宣传，树立一批破难关、勇创新的先进典型，广泛发动社会参与，为加快推进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建设营造良好环境。

（二十）实施一批重大战略项目，布局一批重大基础工程

服务国家战略，积极争取国家支持，重点推进民用航空发动机与燃气轮机、大飞机、北斗导航、高端处理器芯片、集成电路制造及配套装备材料、先进传感器及物联网、智能电网、智能汽车和新能源汽车、新型显示、智能制造与机器人、深远海洋工程装备、原创新药与高端医疗装备、精准医疗、大数据及云计算等一批重大产业创新战略项目建设。把握世界科技进步大方向，积极推进脑科学与人工智能、干细胞与组织功能修复、国际人类表型组、材料基因组、新一代核能、量子通信、拟态安全、深海科学等一批重大科技基础前沿布局。

（二十一）建设各具特色的科技创新集聚区

加快建设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瞄准世界一流科技园区目标，率先开展体制机制改革试验，推动园区开发管理模式转型，深化功能布局、产业布局、空间布局融合，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产业化的示范带动作用。聚焦张江核心区 and 紫竹、杨浦、漕河泾、嘉定、临港等重点区域，突出各自特色，发挥比较优势，结合城市更新，打造创新要素集聚、综合服务功能强、适宜创新创业的科技创新中心重要承载区。

各区县要因地制宜、主动作为，利用中心城区和郊区不同区位条件和资源禀赋优势，创新政府管理，搭建开放创新平台，完善创业服务体系，提升环境品质，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良好环境，闯出因地制宜、各具特色的创新发展新路。

（二十二）制定若干配套政策文件

围绕强化创新活力、强化科技成果转化、强化发挥人才作用，制定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完善金融支持体系、鼓励各类主体创新、加大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力度、激励创新创业人才等一批配套政策文件，形成可操作的具体实施计划和工作方案，加快落实各项政策措施。

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长期艰苦努力，必须统筹谋划、周密部署、精心组织、认真实施。要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市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领导小组，由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挂帅，各相关部门共同参与，及时协调解决推进中的问题。要按照中央要求，加强与国家相关部门对接，争取成为首批国家系统全面改革创新试验城市，进一步完善试点方案和张江综合性国



上海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

(2017年4月20日上海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和规范科技成果转化，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推动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科技成果转化及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科技成果，是指通过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成果。职务科技成果，是指执行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和企业等单位的工作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上述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科技成果。

本条例所称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发展新产业等活动。

第三条 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尊重科技创新规律和市场规律，遵循“自愿、互利、公平、诚实信用”原则，维护国家利益，保障参与各方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采用转让、许

可或者作价投资等方式实施转化。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外，不需行政机关审批或者备案。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对其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收入，可以规定或者与科技人员约定奖励和报酬的方式、数额和时限并自主实施，但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向境外组织或者个人转化科技成果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第五条 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实施的，科技成果完成人享有知情权，可以按照与单位的协议，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并有权依照规定或者约定获得奖励、报酬。

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在完成科技成果后，应当向所在单位报告，并对科技成果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等工作予以配合。

第六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管理、指导和协调，制定和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并将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本市建立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议事协调机制，研究、协调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制定、落实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目标和措施。

第七条 市科技部门应当依照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做好科技成果转化的促进、协调和服务工作。

市教育、发展改革、经济信息化、商务、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审计、国有资产监督、税务、工商、知识产权等部门应当依法履行工作职责，加强协作配合，做好科技成果转化相关工作。

▶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八条 本市设立和国家在本市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等事业单位(以下统称“研发机构、高等院校”)应当加强科技成果转化的专业化队伍建设,可以设立或者确定专门机构负责下列工作:

- (一) 受理科技成果研发信息披露报告;
- (二) 分析科技成果应用价值;
- (三) 自行或者指导、协助科技成果完成人开展科技成果后续试验、开发;
- (四) 申请、管理和保护科技成果的知识产权;
- (五) 制订、实施科技成果转化方案;
- (六) 与科技成果转化相关的其他工作。

研发机构、高等院校可以委托独立的专业服务机构,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本市鼓励其他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根据需要,加强本单位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专门化、专业化建设。

第九条 研发机构、高等院校应当依法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科技成果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的价格。

第十条 研发机构、高等院校可以通过下列方式,将科技成果作价投资:

- (一) 以本单位名义将科技成果作价投资;
- (二) 通过资产划拨等方式将科技成果转移至本单位独资设立的负责资产管理 的法人,并以该法人名义将科技成果作价投资;
- (三) 单位与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对科技成果作价 投资所形成股份或者出资比例的分配作出事先约定的,以本单位和相关人员名义 将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

第十一条 本市支持企业加大对科技成果转化的经费投入力度。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以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仪器设备加速折旧、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等政策。

本市国有企业对科技成果转化的经费投入,按照本市有关规定,在经营业绩考核中视同于利润。

第十二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技术创新市场导向机制,引导企业围绕市场需求和长远发展进行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支持企业开展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等的集成应用,推进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应用类科技项目和其他相关科技项目,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发挥企业在研究开发方向选择、项目实施和成果应用中的主导作用。市场导向明确的科技项目,由企业独立实施或者联合研发机构、高等院校共同实施。

第十三条 本市通过设立创业投资引导基金、风险补偿等方式,引导和支持天使投资机构、创业投资机构投资初创期科技企业和高投入、高风险、高产出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研发机构、高等院校可以设立一定比例的流动岗位，通过建设产学研合作平台、实施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等方式，吸引企业科技人才兼职。

研发机构、高等院校的科技人员可以按照本市有关规定，经所在单位同意，通过离岗创业、在岗创业或者到企业兼职等方式，从事科技成果转化。

本市支持企业与研发机构、高等院校联合建立学生实习实训和研究生科研实践等教学科研基地，共同培养科技成果转化人才。

第十八条 本市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应当于每年3月30日前向其主管部门提交上一年度科技成果转化情况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括科技成果取得、科技成果转化以及转化收益分配等情况。

主管部门应当在4月30日前将审核后的年度报告报送至市财政、科技部门，并将其作为对相关单位实施绩效评价、予以财政资金支持的依据之一。

国家在本市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应当将其科技成果转化情况年度报告抄送市科技、教育部门。年度报告作为本市对相关单位予以财政资金支持的依据之一。

▶ 第三章 服务机构

第十九条 本市鼓励设立各类科技成果转化专业服务机构，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下列服务：

- (一) 科技成果信息的搜集、筛选、分析、加工；

第十四条 本市支持实施科技成果转化的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支持企业利用公司债等债务融资工具，开展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融资。

本市采取信用担保等措施，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为科技成果转化拓展融资渠道。

本市采取保费补贴等措施，鼓励保险机构提供支持科技成果转化的保险产品。

第十五条 本市鼓励研发机构、高等院校建立面向企业的技术服务网络和协同创新平台，推动科技成果与企业需求有效对接。

本市支持企业与研发机构、高等院校及其他组织采取联合建立研究开发平台、科技成果转化专业服务机构、技术创新联盟、新型研究开发机构等方式，运用市场机制集成先进技术和优质资源，共同开展研究开发、成果应用与推广、标准研究与制定等活动。

第十六条 本市支持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专业技术服务平台、新型研究开发机构、企业技术中心等研究开发平台和机构提供共性技术研究开发、中间试验、工业性试验、工程化开发等服务，提高科技成果成熟度，优化科技成果市场供给。

本市鼓励研发机构、高等院校、企业与社会共享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实验室、科技文献等科技资源，为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提供便利。以财政资金全额或者部分出资购买、建设的大型科学仪器设施，设施管理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提供共享服务。

第十七条 本市鼓励企业与研发机构、高等院校及其他组织建立科技人员双向流动、项目合作等人才合作交流机制。



本市鼓励国际、国内其他地区科技成果转化专业服务机构在本市设立分支机构，集聚科技成果转化人才，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合作。

第二十四条 本市引导和支持科技成果转化专业服务机构依法成立行业协会。

相关行业协会应当提供信息、培训、咨询等服务，制定科技成果转化服务规范，建立科技成果转化专业服务机构的服务与信用评价机制，加强行业自律管理。

►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五条 研发机构、高等院校、国有企业应当根据本单位实际，依法建立符合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特点的规章制度，对实施科技成果转化的民主决策程序、合理注意义务和监督管理职责等予以明确。

研发机构、高等院校、国有企业制定相关规章制度时，应当充分听取单位科技人员的意见，并经单位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六条 研发机构、高等院校、国有企业的相关负责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单位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履行了民主决策程序、合理注意义务和监督管理职责的，即视为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研发机构、高等院校、国有企业的相关负责人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未谋取非法利益的，不因科技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变化而产生决策责任。

第二十七条 市科技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以财政性资金和社会资金所建设的各类科技成果转化平台为基础，建立资源汇聚、开放共享、分工协作的科技成果转化公共服务平台。

(二) 科技成果的交易代理；

(三) 科技成果的价值评估；

(四) 科技成果转化人才培养；

(五) 科技创业孵化服务；

(六) 科技成果转化的其他服务。

第二十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遵循市场导向和政府引导相结合的原则，综合运用平台建设、政府购买服务、人才培养等措施，加强对科技成果转化专业服务机构的扶持。

对承担本市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任务或者在本市成功转化科技成果，有突出业绩的专业服务机构和个人，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一条 本市鼓励社会力量建设符合技术交易规律的科技成果交易网络平台，提供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专业化服务。

第二十二条 本市鼓励和支持各类投资主体利用开发区、高新产业园以及闲置厂房等存量房产建设众创空间等创业服务机构，为初创期科技企业和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供孵化场地、创业辅导、投融资对接、技术对接、研究开发与管理咨询。

第二十三条 本市支持科技成果转化专业服务机构开展跨境、跨区域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在不涉及国家安全、不损害国家利益的前提下开展技术合作、技术贸易，引进、消化和吸收境外先进技术。



对于引进的外籍科技成果转化人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安等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办理入境签证、居留许可和就业许可时，简化程序、放宽条件、提供便利。

本市支持研发机构、高等院校建立与国际规则接轨的人才招聘、绩效考核、科研管理等制度，吸引高层次人才在本市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本市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在编制限额内引进科技成果转化人才，不需行政机关审批或者前置备案。

第三十条 本市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的主管部门以及市科技、财政等部门应当建立符合科技成果转化特点的绩效考核评价制度，将科技成果转化情况作为对相关单位评价、科研资金支持的重要依据之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会同市科技、教育等部门建立有利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专业技术职称评审体系，将科技成果转化的产值、利润等经济效益和吸纳就业、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等社会效益，作为科技成果转化人才职称评审的主要评价因素。

第三十一条 对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应用类科技项目和其他相关科技项目，项目管理部门应当将科技成果的产生和转化前景作为立项评审的重要内容，并在立项时，明确项目承担者的转化责任等事项。

项目管理部门组织项目验收时，应当将科技成果转化情况纳入项目验收范围；确有客观原因尚未转化的，可以先行验收成果完成情况，项目承担者应当在申请项目验收时提供科技成果转化的可行性方案。

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的承担者应当及时将项目产生的科技成果和相

科技成果转化公共服务平台应当建立健全科技成果信息和转化服务信息的采集、公开制度，为科技成果转化全过程提供技术、人才、资金等方面的信息和服务。

第二十八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财政支持力度，创新财政资金支持方式，引导社会资金投入，支持下列事项：

- (一) 科技成果转化专业服务机构的建设与发展；
- (二) 科技成果转化公共服务平台、研究开发平台和机构的建设和运行；
- (三) 科技成果的中间试验、工业性试验、工程化开发及示范应用；
- (四) 科技成果转化人才的培养；
- (五)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其他事项。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虚报、冒领、贪污、挪用、截留科技成果转化财政经费。

第二十九条 本市应当加大对科技成果转化人才的培养力度，支持研发机构、高等院校、企业通过市场机制引进科技成果转化人才。科技、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在制定科技人才相关规划、计划和政策时，应当对科技成果转化人才的培养和引进等作出规定。

对于引进的外省市科技成果转化人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教育、卫生计生等部门应当按照本市有关规定办理本市户籍，落实科技成果转化人才在住房、医疗、子女就学等方面的待遇。

关知识产权信息汇总并报送至本市科技成果信息系统。

第三十二条 本市通过政府首购和订购等方式，采购创新产品和服务，支持科技成果转化。

本市鼓励企业通过科技成果转化形成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并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市场业绩为由限制其参与资格。

▶ 第五章 技术权益

第三十三条 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后，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或者与科技人员的约定，对完成、转化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未规定、也未与科技人员约定奖励和报酬方式和数额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研发机构、高等院校转化科技成果所获得的收入全部留归本单位。允许研发机构、高等院校按照以下标准，规定或者与科技人员约定奖励和报酬：

（一）将职务科技成果转让、许可给他人实施的，可以从该项科技成果转让净收入或者许可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七十的比例；

（二）按照本条例第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利用职务科技成果作价投资的，可以从该项科技成果形成的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七十的比例；

（三）将职务科技成果自行实施或者与他人合作实施的，在实施转化成功投

产后，可以从开始盈利的年度起连续五年，每年从实施该项科技成果产生的营业利润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五的比例。奖励期满后依据其他法律法规应当继续给予奖励或者报酬的，从其规定。

前款第一项所称的职务科技成果转让、许可净收入，是指转让、许可收入扣除相关税费、单位维护该科技成果的费用，以及交易过程中的评估、鉴定等直接费用后的余额。

第三十五条 研发机构、高等院校转化科技成果所获得的收入，在对完成、转化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后，主要用于科学技术研发与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并提取一定比例用于支持本单位科技成果转化专门机构的运行和发展。

第三十六条 研发机构、高等院校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的支出，纳入单位收入分配管理，但不纳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

国有企业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的支出，计入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但不受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限制、不纳入本单位工资总额基数。

第三十七条 本市鼓励企业建立有利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考核体系，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的激励分配机制，利用股权出售、股权奖励、股票期权、项目收益分红、岗位分红等方式激励科技人员开展科技成果转化。

第三十八条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实施职务科技成果转化，以股权形式给予个人奖励和报酬，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个人在获得股权时可以暂不纳税，递延至股

▶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权转让时缴纳个人所得税。

个人因职务科技成果转化获得现金奖励和报酬的，由本市税务部门根据国家和本市激励科技成果转化的相关规定，依法征收个人所得税。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或者个人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获得股权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投资入股当期暂不纳税，递延至股权转让时缴纳所得税。

第三十九条 在研发机构、高等院校及其所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单位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转化收益，并实行公开公示制度。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虚报、冒领、贪污、挪用、截留本条例规定的科技成果转化财政经费的，由市科技、财政、审计等部门按照财政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并将相关信息纳入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前款违法行为之一的，禁止其在五年内承担本市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

第四十二条 本市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的承担者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未汇总并报送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的，由组织实施项目的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予以通报批评，并禁止其在二年内承担本市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



科技创新政策企业联络员培训

为方便企业了解、掌握、享受好各类科技创新政策，建立政府与企业间的长效沟通联络机制。上海市科技创业中心（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服务中心、上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以下简称“中心”）通过开办免费政策培训的服务方式帮助企业培养 1-2 名“科技创新政策企业联络员”岗位（以下简称“政策联络员”）。中心将通过相关政策编制、执行、受理部门的讲师，围绕企业关心、政府专注的科技创新政策，提供及时性高、内容丰富、更具实战性的全方位政策培训。政策联络员报名采用“企业推荐、自愿报名、资质审核”的方式，通过定期集中开课穿插最新政策解读开办培训，为广大科技企业培养一名“企业政策通”。

► 政策联络员报名要求如下

- 1、企业推荐的 1-2 位政策联络员须为本单位岗位聘用人员；
- 2、为达到良好的培训效果，联络员应在企业内部具有一定的资源协调能力，以中高层岗位人员为宜，如：企业经营团队成员，综合管理部门、科技管理部门、财务管理部门或市场营销部门的主要负责人。

联络员岗位培训为政府公益性服务，不收取任何费用，报名网址：www.hitec.net.cn。

► 微信公众号

近几年，上海市科技创业中心在全市范围内持续开展了政策宣讲和各类活动，每年培训场次达百余场、参与人员逾万人次。上海市科技创业中心于 2015 年正式上线“科技创新政策服务”微信公众号，其主要功能为发布科技政策动态、解读科技创新政策等，聚集上海市各委办局的官方内容，针对全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实时推送各类政策解读、申报通知、培训通知等信息。微信公众号一经推出，关注数量持续递增，广泛受到科技企业好评。



本微信不参杂任何广告，
赶紧扫一扫二维码或直接搜索微信公众号：
KJCXZCFW，一起关注吧！

2019

上海市科技创新政策
申报服务指南



上海市科技创新中心
(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服务中心)
(上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